

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2026年4月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部分并主要关注以下风险：

###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 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中，借款人主要位于河南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 9 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 14.04%，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68.42%，集中度风险较高。

### 三、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信托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相关知识产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或国家版权局官网进行质押登记，但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

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 四、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此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

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 五、差额补足义务人未能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成立于2022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差额补足义务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差额补足义务人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差额补足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六、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七、受托人违约风险

西部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西部信托为知识产权的质权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需西部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八、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九、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

遭受损失。

#### 十、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西部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重要提示

《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推广机构或代理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给予的 AA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 目录

释义 .....	8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	31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39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45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	49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51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13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155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159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	16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	16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17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18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8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18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196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	198
第十七章 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	199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201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	204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	205
附件 1 基础资产清单 .....	209

##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转让人/鑫元数科：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受让人/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销售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产服务机构：即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鑫元数科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5)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6) 增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中豫信增：系指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承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7) 托管银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8) 法律顾问/泰和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9)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债项评级的公司，具体以各期发行前确定的机构为准，就本期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未全部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均得以全部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2) **认购人/专业机构投资者:**系指符合《管理规定》《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资质要求,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与份数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7) **《标准条款》:**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18) **《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含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9) **《计划说明书》:**《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0)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1)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豫信增-首创-

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 《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 《差额补足承诺函》：系指差额补足义务人向管理人出具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及对该函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25) 《差额补足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的要求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人。

(26) 专项计划文件：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补足承诺函》。

(27) 募集文件：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28) 交易文件：专项计划运行、管理和基础资产转让、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补足承诺函》。

### 3.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29) 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服务信托/信托计划：西部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2期服务信托”。

(30)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鑫元数科。

(31) 受托人/质权人/西部信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2) 受益人：服务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鑫元数科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后，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33) 借款人/债务人: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贷款合同》,并负有应付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的主体及/或其承继人。

(34) 专利权人/出质人:服务信托项下,与受托人签署《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为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及/或其承继人。

(35)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服务信托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36) 底层资产:每个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37) 信托贷款债权: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38) 附属担保权益: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39)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40) 信托利益:受益人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从受托人处分配取得的信托财产,为免疑义,信托利益不包括信托税费、信托费用。

(41) 信托收益:信托财产扣减全部应该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后,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42)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43)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在服务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44) 《信托合同》:服务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 2 期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5) 《借款合同》: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各借款人签署的《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2期服务信托之借款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46)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与各出质人签署的《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2期服务信托之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包括其附件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4.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47) 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指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8) 本系列专项计划:指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 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项下各期基础资产情况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信托受益权清单所载为准。

(50) 基础资产清单: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本期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附件二。

(51) 基础资产文件: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2) 资产池: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53)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j)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k)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l)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o) 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p)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r) 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 s)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 t)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二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u) 出质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若相关知识产权为与其他方共有的，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同意；

- v)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相关知识产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所质押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涉及第三方许可，则对应的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 w)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如为专利权，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
- x) 每笔信托贷款或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y)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 z)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aa)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事由（法定抵销权除外）；
- ab)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 ac)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7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资产池总额

的比例不高于 50%;

ad) 基础资产池若涉及关联交易的, 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54) 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 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55) 基准日入池余额: 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在基准日 A-B: A 指该笔基础资产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 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该笔基础资产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56)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 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基准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57) 未偿本金余额: (a)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 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或 (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信托贷款债权而言, 系指 A-B: A 指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 B 指自基准日(含)起至该日(含)之前, 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58) 未偿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该笔基础资产而言, 系指 A-B: A 指其基准日入池余额; B 指自基准日(含)之后起至该日(含)之前, 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

(59) 预期支付额: 各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金额, 包括预期收益和本金。

(60) 认购资金: 指在发行期, 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 认购资金不包含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6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指认购人按照约定交付, 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62) **专项计划资金**：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专项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63) **专项计划资产**：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收益、回收款、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64)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5) **预期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截至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按照其预期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出的收益，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包括期间收益和到期收益。预期收益仅为收益预测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6) **期间收益**：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各兑付日分配的此前各计息期间的投资收益。

(67) **到期收益**：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的投资收益，为预期收益减去此前各计息期间累计支付的期间收益后的余额。

(68) **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为一年所获的预期收益率，是仅为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和方便而设的理论收益率，并不代表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69) **差额补足款**：指差额补足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而应当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货币资金。

(70) **专项计划费用**：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的设立验资费、专项计划发行的律师见证费（如有）、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增信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收取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

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71）**执行费用：**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含为采取保全措施所需支付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2）**剩余收益：**专项计划资产扣除所有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应支付的差额补足价款利息、应退还的差额补足价款（如有，下同）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73）**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7）**托管资金：**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开设的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78）**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

以下款项：

- a) 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 c) 差额补足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 d)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以上所有回收款皆为扣除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79) 赎回价款：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价款，系指在赎回起算日 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

(80) 债项评级：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

#### 1.1.5 专项计划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81)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83)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接收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4) **基准日**：信托计划成立日，该时点起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85) **缴款截止日**：认购人缴付认购资金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下午 16:30 之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划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6) **专项计划设立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满足专项计划设立的其他条件，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成立之日。

(87) **赎回起算日**：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 14 个交易日。

(88) **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14日）**：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T日）前的第 14 个交易日（T-14日）。

(89) **信托贷款还款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以及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9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2日）**：资产服务机构按《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 12 个交易日（T-12日）。

(91) **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为受益人计算信托利益的日期，具体为信托贷款还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信托利益核算日应不晚于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 12 个交易日（T-12日）。

(92) **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信托利益分配日应不晚于兑付日（T日）前的第 12 个交易日（T-12日）。

(93) **受托人报告日**：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信托利益分配报告》之日，与信托利益分配日为同一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受托人报告日应不晚于兑付日（T日）前的第 12 个交易日（T-12日）。

(94) **专项计划核算日（T-10日）**：由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余额与银行结算凭证进行核对，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之日，也指计划管理人为确定

是否需向增信机构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之目的而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的日期，即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兑付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T-10日）。

（95） 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T-9日）：管理人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之日，即专项计划兑付日（T日）前的第9个交易日。

（96） 差额补足履行日（T-5日）：差额补足义务人根据《差额补足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和/或回售和赎回账户之日，为每个普通分配兑付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97） 差额补足款核算日（T-5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差额补足款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之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98）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4个交易日（T-4日）。

（99）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T-3日）。

（100） 托管银行划款日（T-3日）：托管银行按照划款指令将当期相关税费（如涉及）、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本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T-3日）。

（101） 权益登记日（T-1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交易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102） 兑付日（T日）：为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

1) 就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分配而言,指计划管理人预计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通常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一年的届满之日的次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 就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分配而言,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14个交易日。

3) 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该日期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第60个交易日,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103) T-N日:表示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10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05月0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8年05月09日。如遇当月无该日的或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05) 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预期到期日后三年的对应日。

(106) 专项计划终止日: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07) 信托终止日:指信托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所确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如信托终止日为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08) 推广期间:专项计划发行前,由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推广期间原则上不超过60个交易日,且计划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确定为准。

(109) **信托利益核算期间**：自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0)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11) **计息期间**：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如兑付日因遇非交易日顺延的，原计息期间按顺延后的兑付日同步调整。

(112) **合格投资期间**：每笔合格投资自合格投资起息日至合格投资结束日的期间。

(113) **工作日**：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周六或周日之外的其他日，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114) **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5.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5)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d)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且专项计划到

期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兑付但差额补足款利息和本金尚未支付或退还完毕，管理人经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专项计划的；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不包括本数，下同）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ub>sf</sub>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j) 发生违约事件；
- k)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l)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6) 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h)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117) 差额补足启动事件：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 16:00 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

(118) 违约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
-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119)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 120 个交易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0)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

- a)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但计划管理人因合并、分立或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合并、分立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 并且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 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2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交易日，以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服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2)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

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或出具《托管报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托管协议》约定的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重大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职责，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15个交易日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疏漏的；
- e) 给予托管银行总行的公开市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下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托管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事件。

(123) **重大不利变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4) **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处罚：(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6. 其他定义

(125) **赎回：**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原始权益人对相应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6) **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金额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或可提前提取，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27) **抵销**：借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

(12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9) **划款指令/付款指令**：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0)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1) **法律**：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32) **《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3) **《备案办法》**：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4) **《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5) **《负面清单》**：中基协发布的《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中基协发〔2024〕3号）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包括其修改及更新。

(136) **年**：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

(137) 月：如无特别说明，公历年的月份。

(138) 元：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元。

## 7.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享有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权利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享有。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剩余资产（含现金资产及非现金资产）。
- 9、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 6、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按照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
-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6、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 8、当专项计划资产被有权机关或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任何强制措施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启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起执行异议和/或异议之诉等。
- 9、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

10、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11、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对基础资产进行核实。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要求托管银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所有关于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且该新法人无须与专项计划文件各方重新签署。

14、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有权依据《托管协议》约定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如经审查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中内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收益分配方案。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服务而对管理人越权交易或违法违规投资等承担责任。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包括上述第3款规定情形）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5、托管银行自托管资产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非因托管银行

原因造成的,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银行不承担保管责任。

6、托管银行对投资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收回投资资金本金或取得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专项计划的任何投资风险。

7、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如专项计划账户被任何第三方申请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类似强制措施,托管银行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等明确要求托管银行不得告知的除外。

3、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银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为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权限,使管理人可自行查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5、托管银行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邮件、传真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2)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重大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托管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或被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托管银行职责;

5) 托管银行的信息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事件, 影响专项计划托管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划付;

6) 托管银行被取消、撤销了开展《托管协议》项下业务的资格;

7)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托管银行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 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提供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20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 托管银行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 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 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10、托管银行对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将按照计划管理人相关划款指令执行, 不限于将分配资金总额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由登记托管机构于兑付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 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度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11、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定期报告》的规定及时、公平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专项计划的风险管理工作。

13、托管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的规定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及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将资金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则托管人应接受计划管理人线下兑付的划款指令，将资金划转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投资人账户。

15、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以扫描件、传真件、邮件等形式的划款指令，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6、托管银行需接受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等形式的相关文件，其法律效力视同原件。

17、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8、各方特别确认并同意如下：

1) 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所承担的托管职能，不应被视为托管银行对管理人、投资人的行为提供督促、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相关规定履行表面形式审核职责，不对交易事项及相关交易依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做出判断，对进入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和实际最终用途不承担任何审查和监督责任。托管银行依照划款指令实施的付款行为均视为已正确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的职责，上述付款行为的后果均由管理人、投资人承担。如果管理人、投资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银行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投资人或托管资金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3)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因其他协议方违约导致托管银行无法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监管职能的，托管银行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4) 托管银行对管理人等相关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被监督方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四、其他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三、专项计划的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收益。

### 四、专项计划的规模

本系列专项计划采取储架发行模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数不超过 5 期，每期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不超过 3 年。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5.7】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5.4】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0.3】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 五、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之受益权。专项计划的全部受益权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

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受益权份额。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及独立性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认购人声明。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认购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独立于《认购协议》。认购人或投资者（包括合法继受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有权无须征得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同意，即可依《计划说明书》和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交易规则转让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受让方不必与转让方、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或投资者于资产支持证券交割过户之时起，不再享有且不得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的权利，继受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拥有并有权行使《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并应履行《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以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但认购参与的相关权利和义务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其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得到全部兑付之日起，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期发行的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

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4】亿元,占总募集规模比例为【94.74】%。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 6、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 8、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单利计算。

### 9、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预期到期日之前的兑付日偿付预期收益,在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一次性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 10、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sub>SF</sub>。

#### 11、权益登记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增信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全额认购。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规模

各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0.3】亿元，占总募集规模比例为【5.26】%。

####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总面值为：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位面值×该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数。

#### 6、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 7、预期收益率

无。

#### 8、偿付方式

按《计划说明书》第七章约定的偿付顺序进行偿付。

#### 9、信用级别

未评级。

## 10、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相应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方案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不受上述限制。

销售机构通过代销的方式进行推广，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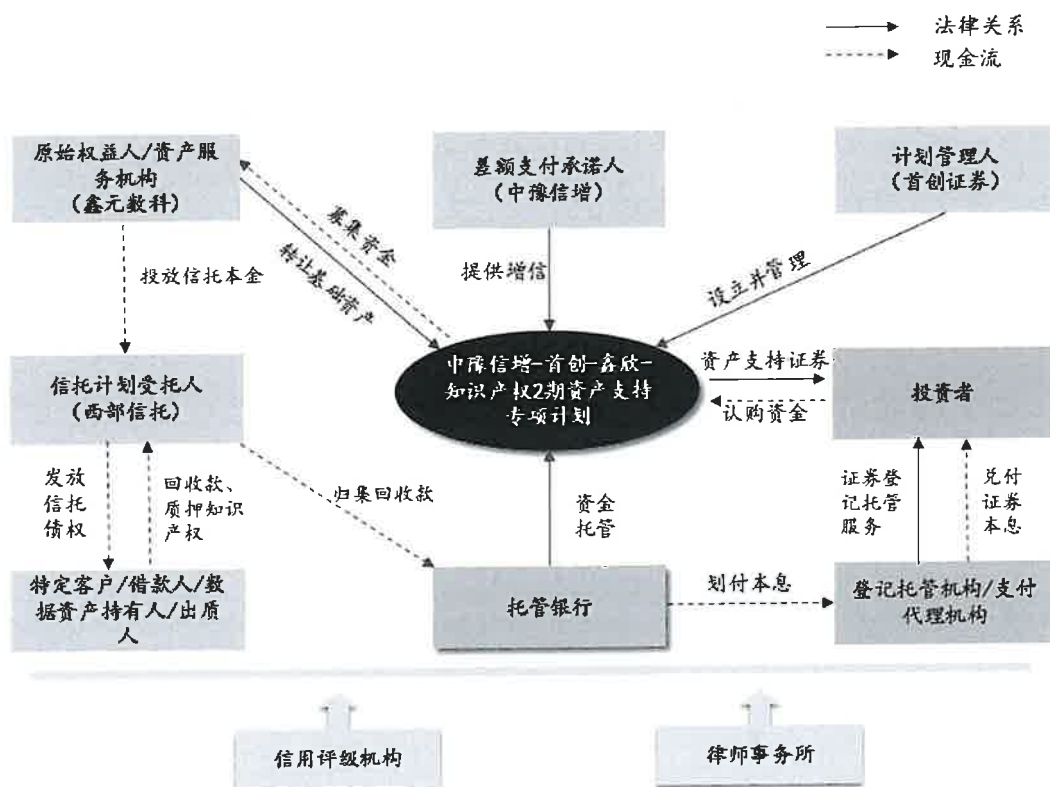
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 一、交易结构概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计划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催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借款人于信托贷款到期日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底层信托贷款本息偿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

5、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信托财产专户内

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差额补足义务人向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届时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的履行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义务

7、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8、登记托管机构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在兑付日获得对应资金，遇非工作日顺延。

## 二、专项计划相关方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联系人：刘英

电话：15850599369

### 2、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许桢铭、付永经、张文茜

电话：13681458631

### 3、销售机构 1：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董源

电话：15011302290

## 5、销售机构2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雨溪

电话：021-23153888

## 6、受托人

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谦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232号

联系人：颜硕、韩旭

电话：13401057211

## 7、差额补足义务人

名称：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1211

法定代表人：孙浩辉

联系人：徐岩

联系电话：18638666284

## 8、法律顾问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299号1栋21层-33层

联系人：马鹏凯、谢梦丽

电话：15838325675、19522286768

邮箱：pengkai.ma@tahota.com、mengli.xie@tahota.com

### 9、托管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余西宁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层0101号

联系人：杨松涛、白煜、韩祿

电话：18768875205

### 10、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联系人：卢韵秋、李依浓

电话：021-60330988

## 三、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管理人、销售机构、法律顾问由原始权益人聘请；托管银行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需聘请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法律顾问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 第四章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补足承诺、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的信用增级措施。

### 一、优先/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兑付日，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遭受损失。本期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 二、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借款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质押合同》进行约定。质押物系指《质押合同》附件一“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列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相关权益。

### 三、差额补足承诺

差额补足义务人将向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补足义务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深交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差额补足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补足义务人将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四、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

权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 五、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在兑付日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最先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受托人将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最后，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中豫信增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的履行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义务。

此外，信用触发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风险事件的影响，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保障。

##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治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RAAT69K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于2017年10月经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设立名称为开鑫金服（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18年2月13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实收

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鑫元数科设立时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23年7月6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23）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表：第一次增资后鑫元数科股权结构（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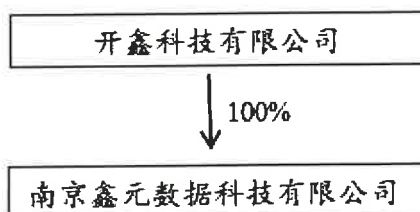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16日，公司更名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00.00%。鑫元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股权结构图



## 2、控股股东情况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鑫科技”）2012年由国家开发银行和江苏省金融办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4,024.225万元人民币。目前主要股东为建邺国资、江苏信保、江苏信托等金融领域国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连续5年入选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50强，多次获评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

在数字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拥有专利、软著140余项，基于大数据风控核心能力，自主研发MOX投融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数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

在科技金融领域，开鑫科技控股子公司鑫元数科实现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市场发行“大满贯”，屡获“深交所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优秀参与机构”、“上交所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优秀发起人”等奖项。2024年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单数居全国第一。

在数据资产领域，开鑫科技现为江苏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江苏省数字化协会数据资产专业委员会暨江苏省数据资产行业联盟副主任委员单位，参股江苏省数交所、无锡数交，在全国近70家优质企业率先推广落地数据资产服务，主导推动数据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全国首单发行。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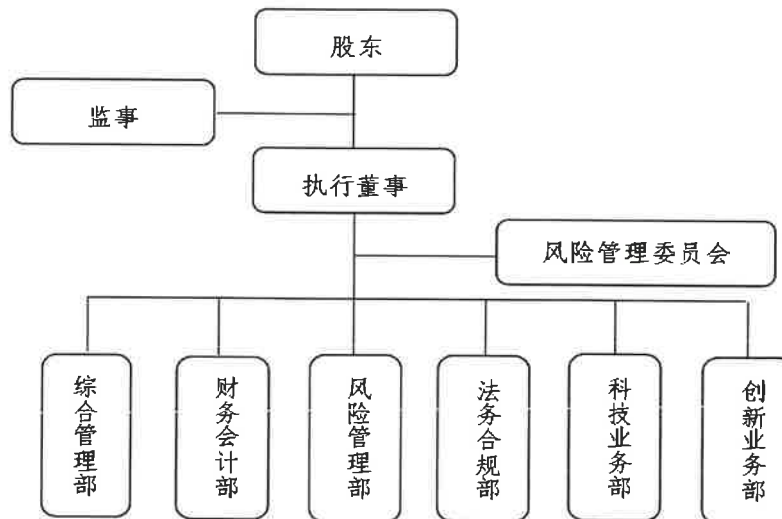
鑫元数科的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占比100%。开鑫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无锡鑫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30.27%。该企业为开鑫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故鑫元数科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9月末，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四）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为支持公司战略部署与业务发展，鑫元数科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会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科技业务部、创新业务部。鑫元数科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鑫元数科组织架构图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分析工作；承担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财务会计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资金清结算、财务会计核算、税务管理筹划、报表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导向，协同资本市场运作及资金运营等支持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参与业务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设计，合作机构信用风险评估，项目评审方法、评审制度建设，参与业务产品设计等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落实项目风险管理要求。

**法务合规部：**负责对业务活动进行法务合规审查，控制法律合规风险；承担内控审计职能，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负责公司日常合同拟定、审查等法务支持工作，解答业务部门的日常法律咨询，并开展相关法律合规培训。

**科技业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科技解决方案与产品实施方案设计，围绕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与业务发展方向，提供产品运营咨询服务，创新科技业务产品；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不断优化产品方案，打造公司科技业务核心产品；承接科技业务产品研发、迭代和系统运维等相关工作。

创新业务部：负责客户拓展及维护、项目资料收集、项目尽职调查、业务报告撰写、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项目规划与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后跟踪管理等工作。

## 2、公司治理结构

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鑫元数科最新的公司章程，鑫元数科的治理结构如下：

### (1) 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董事的报告；
- d. 审议监事的报告；
- e.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h.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l.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章程第九条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2) 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向股东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的决定；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g.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a. 检查公司财务；
- b.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c.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d.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e.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f. 公司不设经理。

### 3、内部管理制度

发起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 (1)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a.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督促运行，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企业的发展及时修订、完善。
- b. 组织会计核算，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和各种财务管理报表，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直接管理责任。
- c. 实行会计监督，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行为进行监督，对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反馈。

d.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

e. 统筹规划和管理公司的税收工作，分析税费平衡，合理进行纳税筹划。

f. 组织编制公司财务预算，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分析财务收支运行情况。

g. 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 (2)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从业务准入到存续期管理的全流程：

**准入管理：**企业准入需满足主体资质良好、资产可确权等条件；资产准入禁止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等情形（《科创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尽职调查与审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对项目进行尽调审查，包括资料合规性、风险审查。

**业务评审：**项目需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经理提交审查报告，委员会从行业、法律、财务等多维度分析风险。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产池估值及担保方能力，并建立风险分类和催收程序。

**合规管理：**法务合规部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培训及违规调查，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合规管理办法》）。

###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项管理制度共同构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这些制度通过定期审计和检查确保有效执行，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鑫元数科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以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 (五) 公司经营情况

### 1、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及竞争优势

#### (1) 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政府等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标准如下所列示：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2025年6月	《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国务院
2024年10月	《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河南省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	《北京市关于加快打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	《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1月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8年7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3月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2月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6年5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1年12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0年9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等有权机关制定并落地实施的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构建了完善的制度保障。这些举措依法保障了软件开发者、企业和最终用户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了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规范了软件企业的研发、运营与服务行为。同时，

通过积极的财政扶持、场景开放和生态培育，有力激励并促进了软件产业的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营造一个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软件市场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指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服务的产业，其服务内容涵盖了互联网服务、数据分析、云计算、数字媒体、信息安全等多个方面。这些服务不仅支持企业的日常运营和决策制定，还推动了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发展。

2000年以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还处于信息化奠基与工具化阶段，这一阶段，计算机开始普及，软件主要作为实现特定功能的工具。产业结构以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定制化项目为主，商业模式多为一次性售卖或项目制，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萌芽期。

2000年-2010年，开始进入互联网普及与服务化转型阶段，随着宽带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3G）的普及，软件架构从单机转向网络化、分布式。云计算概念兴起，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开始出现，推动产业向服务化转型。企业级软件市场快速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的价值逐渐凸显。

2011年-2020年，行业发展加速，技术融合与生态构建进程加快，移动互联网（4G/5G）和云计算成为核心驱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爆发。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超越传统软件产品成为主导。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初步应用，开始在代码生成、智能运维等领域发挥作用。

2021年以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正处于政策红利与技术突破交织的黄金发展期。国家层面将数字经济列为战略优先级，明确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0%”的目标，并通过税收优惠、专项基金、产学研合作等政策工具推动产业升级。技术融合成为行业变革的核心引擎。人工智能技术已渗透至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实现代码自动生成、测试优化与运维智能化，开发效率大幅提升；云计算降低企业信息化门槛，SaaS模式普及率持续提高，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区块链技术在数据安全、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催生新应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降低企业数据流通成本。技术融合不仅重塑了软件研发模式，更拓展了产业边界，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数

字医疗等新兴领域成为增长新引擎。应用场景呈现多元化拓展特征。制造业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生产流程自动化，金融行业利用 AI 技术优化风险控制与智能投顾服务，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带动政务软件市场扩张，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态爆发进一步释放消费级软件需求。这种场景延伸使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从单一工具提供者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未来五年，技术融合将重塑产业边界，AI 原生开发工具链将渗透至需求分析、代码开发到测试运维全流程，实现全流程智能化；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的混合架构将破解传统计算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支撑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等低时延场景；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将推动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落地。技术融合不仅将重塑软件研发模式，更将催生新业态，如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的隐私计算服务、元宇宙场景下的 3D 引擎开发等。

生态竞争力成为行业分化的关键。具备平台属性、生态扩张能力的企业将主导市场格局。例如，云计算巨头通过生态伙伴计划共享增长红利，开源社区与开发者平台成为创新孵化器。企业需通过“技术+场景+生态”三维驱动，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以应对技术迭代加速带来的挑战。

### (3) 行业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鑫元数科控股股东为开鑫科技，开鑫科技是由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江苏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开鑫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及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服务江苏乃至全国各类评级 AA 以上发债企业，其开发的保理（ABS）业务系统已支持近百亿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

开鑫科技致力于算法模型和风控策略的深入研究，自研风险评级模型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公司对风控模型进行持续升级，根据宏观政策分析及国企改革等市场情况不断调整指标，优化国有企业评分模型，近年来为支持科技金融专门搭建了专利价值评分模型、企业科创能力评分模型等，赋能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将 AI 技术深入应用于

业务风险排查管理，聚合 DeepSeek R1/V3、GPT-4o、Qwen 等主流模型，基于公司业务项目跟踪管理需求，对大模型进行了模型训练与语句部署，构建覆盖风险识别、决策支持与数据赋能的智能化流程，提升全方位数字化风控能力。

## 2) 技术与数据整合能力

鑫元数科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在大数据风控、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积累，能够通过 AI 技术、实时计算和多维数据建模，深度挖掘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构建精准的风险模型。公司拥有 120 余项发明专利和软著等自主知识产权，能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形成了以数字化风控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科技产品集群，包括但不限于自建风控系统、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平台、科创金融服务平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等，广泛应用于金融、供应链、政府采购等多个领域。其自研平台获江苏省首版次软件、南京市创新产品等多项荣誉。

鑫元数科在全国已为 80 余户企业客户提供了数据的盘点、治理、产品设计和入表工作，在数据服务领域拥有强大的实践经验和业务经验。

## 2、主营业务概况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鑫元数科以“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致力于帮助企业构建数字化金融运营体系，盘活供应链沉睡资产，提升产业效率。服务江苏本地企业，并辐射全国。主要资金渠道为银行授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以大数据风控为核心，运用 AI 机器学习、实时计算引擎与多维度数据模型，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智能风控体系，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风险识别、评估与防控解决方案，有效提升资产质量与业务效率。公司数据治理业务通过为企业搭建统一、规范、可共享的全域数据体系，帮助企业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标准、干净、可复用的高质量数据资产，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为企业业务创新、管理优化与战略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石。

鑫元数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输出技术研发服务，自研平台多次获评南京市创新产品、南京市优质应用场景。在研发能力方面，公司已取得 80 多项知识产权，围绕大数据风控形成了多项行业解决方案，并发展

成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企业。

### (1) 业务概况

#### a、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集团内金融科技的核心开发及运营主体，向集团关联公司输出系统运维及交付研发成果，近三年该板块业务及收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

#### b、金融科技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系统服务商，对外部客户输出科技系统服务（对外输出基金类APP、风控建模等），获取安装费、服务费、培训费等收入。近三年金融科技业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 c、数据服务业务

鑫元数科作为数据服务商，对拟入表原始数据进行深度清洗、脱敏、标注，封装成在数据交易所挂牌的“数据产品”，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并协助数据资产所有者将数据资产相关权利质押给金融机构，协助完成质押登记。此业务由鑫元数科2025年开始实施，逐步成为鑫元数科一项增长型业务。

### (2) 主营业务收入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系统运维及研发业务	1,382.21	2,181.13	2,103.31	2,367.06
金融科技业务	213.97	364.35	269.21	122.03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0.00	809.91	0.00	0.00
数据服务业务	9.06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0.00	0.01	0.00	291.51
合计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2022年-2025年1-9月，鑫元数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0.59万元、2,372.51万元、3,355.40万元和1,605.24万元。

### (六) 公司财务状况

## 1、 财务报表

鑫元数科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202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5635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66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30000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51.21	129.21	102.68	4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450.00	1,127.27	
应收票据		1,340.00		
应收账款	3,786.21	4,154.33	3,234.65	2,789.46
其他应收款	4,576.38	3,723.91	37.62	1,07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6.35		
其他流动资产		1,156.16	3,894.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24.80</b>	<b>11,989.96</b>	<b>8,396.39</b>	<b>4,327.50</b>
债权投资	6,807.28	717.19	973.16	1,980.5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1	1,814.49	2,630.51	2,61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66.92	79.97	26.62	33.01
使用权资产	0.00	64.67	161.68	121.61
无形资产				0.5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	157.47	104.31	336.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83.18</b>	<b>2,833.79</b>	<b>3,896.29</b>	<b>5,089.97</b>
<b>资产总计</b>	<b>18,707.98</b>	<b>14,823.75</b>	<b>12,292.67</b>	<b>9,417.47</b>
短期借款	8,570.00	5,202.51	3,606.99	3,003.52
应付职工薪酬	93.00	251.25	454.84	1,281.00
应交税费	89.41	29.49	17.53	312.96
其他应付款	26.27	57.27	31.52	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78.60	149.33	123.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78.69</b>	<b>5,619.12</b>	<b>4,260.21</b>	<b>4,757.70</b>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9.70	41.52	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	9.70	41.52	30.4
负债合计	8,788.39	5,628.82	4,301.72	4,788.10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619.64	619.64	499.24	36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99.96	5,575.29	4,491.71	3,266.29
股东权益合计	9,919.60	9,194.93	7,990.95	4,62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8,707.98	14,823.75	12,292.67	9,417.47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减：营业成本	0.05	106.22	57.18	43.71
税金及附加	9.13	22.33	17.39	20.61
销售费用	38.76	106.41	104.32	41.27
管理费用	1,049.73	675.69	616.97	888.65
研发费用	0.00	720.24	557.30	639.15
财务费用	141.09	182.63	157.11	178.5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181.28	152.81	179.30
利息收入	0.00	1.09	2.25	0.97
其他收益	33.19	85.08	89.08	31.21
投资收益	223.86	-277.82	398.72	-6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4.39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26.36	-20.86	2.00
资产处置损失	0.00	-44.26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16.40	-1.00	11.95
二、营业利润	623.53	1,347.62	1,332.58	950.5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	0.13	0.00	0.33
三、利润总额	622.43	1,347.49	1,332.58	950.19
减：所得税费用	93.36	143.51	-29.00	33.15
四、净利润	529.07	1,203.98	1,361.58	917.04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31	1,296.05	2,066.88	2,1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3	26.16	11.83	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11	190.48	132.07	43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56.15</b>	<b>1,512.69</b>	<b>2,210.78</b>	<b>2,564.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1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4.47	1,463.39	1,811.89	1,78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5	705.90	191.40	26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5	350.43	178.68	697.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7.57</b>	<b>2,519.72</b>	<b>2,181.96</b>	<b>2,764.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8.58</b>	<b>-1,007.03</b>	<b>28.82</b>	<b>-199.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2.75	20,509.22	11,776.43	11,83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63	264.84	262.81	8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7.33	2.25	21.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9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80.38</b>	<b>23,291.40</b>	<b>12,041.48</b>	<b>11,934.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72.06	0.00	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2.20	17,356.99	14,661.86	13,886.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90.00	0.00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52.20</b>	<b>20,619.05</b>	<b>14,661.86</b>	<b>13,887.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1.82</b>	<b>2,672.35</b>	<b>-2,620.38</b>	<b>-1,952.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	0.00	2,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3.77	6,176.12	2,203.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9.75	0.00	973.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53.77</b>	<b>6,195.87</b>	<b>4,203.00</b>	<b>3,973.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1.30	4,579.12	1,600.00	2,000.00
分配利润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	180.36	151.57	10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75.19	222.88	345.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8.53</b>	<b>7,834.67</b>	<b>1,974.45</b>	<b>2,453.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65.24</b>	<b>-1,638.80</b>	<b>2,228.56</b>	<b>1,519.97</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	26.52	-363.01	-6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1	102.68	465.69	1,09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1	129.21	102.68	465.69

##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21	0.81	129.21	0.87	102.68	0.84	465.69	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1.00	9.68	450.00	3.04	1,127.27	9.17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1,340.00	9.04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786.21	20.24	4,154.33	28.02	3,234.65	26.31	2,789.46	29.62
其他应收款	4,576.38	24.46	3,723.91	25.12	37.62	0.31	1,072.35	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036.35	6.99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156.16	7.80	3,894.16	31.68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b>10,324.80</b>	<b>55.19</b>	<b>11,989.96</b>	<b>80.88</b>	<b>8,396.39</b>	<b>68.30</b>	<b>4,327.50</b>	<b>45.95</b>
债权投资	6,807.28	36.39	717.19	4.84	973.16	7.92	1,980.55	21.03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1	7.22	1,814.49	12.24	2,630.51	21.40	2,617.46	27.79
固定资产	66.92	0.36	79.97	0.54	26.62	0.22	33.01	0.35
使用权资产	-	0.00	64.67	0.44	161.68	1.32	121.61	1.29
无形资产	-	0.00	-	0.00	-	0.00	0.5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7	0.84	157.47	1.06	104.31	0.85	336.77	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383.18</b>	<b>44.81</b>	<b>2,833.79</b>	<b>19.12</b>	<b>3,896.29</b>	<b>31.70</b>	<b>5,089.97</b>	<b>54.05</b>
资产总计	<b>18,707.98</b>	<b>100.00</b>	<b>14,823.75</b>	<b>100.00</b>	<b>12,292.67</b>	<b>100.00</b>	<b>9,417.47</b>	<b>100.00</b>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9,417.47万元、12,292.67万元、14,823.75万元和18,707.98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从公司的资产构成来看，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24年末增幅为26.20%，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鑫元数科业务规模仍在平稳扩张。

###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70.00	97.52	5,202.51	92.43	3,606.99	83.85	3,003.52	62.73
应付职工薪酬	93.00	1.06	251.25	4.46	454.84	10.57	1,281.00	26.75
应交税费	89.41	1.02	29.49	0.52	17.53	0.41	312.96	6.54
其他应付款	26.27	0.30	57.27	1.02	31.52	0.73	36.37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8.60	1.40	149.33	3.47	123.86	2.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78.69</b>	<b>99.89</b>	<b>5,619.12</b>	<b>99.83</b>	<b>4,260.21</b>	<b>99.03</b>	<b>4,757.70</b>	<b>99.37</b>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	0.11	9.70	0.17	41.52	0.97	30.4	0.6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70</b>	<b>0.11</b>	<b>9.70</b>	<b>0.17</b>	<b>41.52</b>	<b>0.97</b>	<b>30.4</b>	<b>0.63</b>
<b>负债合计</b>	<b>8,788.39</b>	<b>100.00</b>	<b>5,628.82</b>	<b>100.00</b>	<b>4,301.72</b>	<b>100.00</b>	<b>4,788.10</b>	<b>100.00</b>

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负债总额分别为4,788.10万元、4,301.72万元、5,628.82万元和8,788.39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从负债构成来看，鑫元数科负债几乎全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无长期借款或债券。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借款，2022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负债分别为62.73%、83.85%、92.43%和97.5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上升，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业务大规模提升导致资金需求增加。

### (3) 财务指标分析

#### a. 偿债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98	37.97	34.99	50.84
流动比率	1.18	2.13	1.97	0.91
速动比率	1.18	2.13	1.97	0.91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84%、34.99%、37.97%和46.98%；流动比率分别为0.91、1.97、2.13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97、2.13和1.18，流动性良好。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系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b. 盈利能力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5.24	3,355.40	2,372.51	2,780.59
营业成本	0.05	106.22	57.18	43.71
利润总额	622.43	1,347.49	1,332.58	950.19
净利润	529.07	1,203.98	1,361.58	917.04
总资产收益率	6.31	8.88	12.56	10.21
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4.01	21.58	21.99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鑫元数科营业收入分别为2,780.59万元、2,372.51万元、3,355.40万元和1,605.24万元，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21%、12.56%、8.88%和6.3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9%、21.58%、14.01%和11.07%。2024年和2025年1-9月由于公司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值下降。

### c. 现金流量分析

表：鑫元数科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58	-1,007.03	28.82	-19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82	2,672.35	-2,620.38	-1,9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24	-1,638.80	2,228.56	1,51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	26.52	-363.01	-632.87

近三年及2025年1-9月，鑫元数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92万元、28.82万元、-1,007.03万元及2,028.58万元，2025年1-9月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2.91万元、-2,620.38万元、2,672.35万元及-8,771.82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对外投资较大，导致除2024年度外，其他报告期均为净流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9.97万元、2,228.56万元、-1,638.80万元及6,765.2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鑫元数科自展业以来，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增速均较为可观，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较好。

#### (4)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资产角度，近三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资产总额分别为9,417.47万元、12,292.67万元、14,823.75万元和18,707.98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角度，近三年末及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84%、34.99%、37.97%和46.98%，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从盈利角度，近三年鑫元数科净利润分别为917.04万元、1,361.58万元和1,203.98万元，保持上升趋势，2025年1-9月净利润也已经达到529.07万元，发展态势良好。因此，鑫元数科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 有息负债、对外担保、受限资产、授信使用及资信水平、信用评级情况

#####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有息负债余额8,570.00万元，均为短期借款。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对外担保。

#####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受限资产。

##### 4、主要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已有授信额度8,570.00万元，其中已使用8,57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鑫元数科银行授信情况（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800.00	800.00	0
南京银行	1,000.00	1,000.00	0
宁波银行	3,580.00	3,580.00	0
华夏银行	500.00	500.00	0
工商银行	990.00	990.00	0
恒丰银行	500.00	500.00	0
民生银行	700.00	700.00	0
浙商银行	500.00	500.00	0
合计	<b>8,570.00</b>	<b>8,570.00</b>	<b>0</b>

## 5、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 6、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鑫元数科无直接债务融资。

## 7、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鑫元数科无外部评级。

依据2026年4月1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报告》，鑫元数科不良和违约负债为0，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2026年3月27日，管理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iangs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t.jiangsu.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尽调基准日，鑫元数科最近三年不存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八) 业务管理制度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数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和业务特点，建立了全面、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这些制度以《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业务

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科创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为核心，辅以《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管理规程》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操作规范、风险可控、合规经营。制度设计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预防为主”的原则，涵盖业务准入、流程管理、授信评审、存续期监控及应急处理等环节。

### 1、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鑫元数科科创业务（包括知识产权证券化、数据资产证券化及其他科创属性业务）的开展流程，确保业务“资产真实、权属清晰”和“科学评估、数据可追溯”。主要内容包括：

#### （1）客户准入及交易条件

准入标准：客户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主体资质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或诉讼；
- 具备可确权、可评估、可变现的知识产权或数据资产；
- 财务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合格企业。

资产要求：资产准入须权属清晰、无纠纷；数据资产应来源合法、边界清晰、质量可验证；资产价值评估由公司自研模型或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执行。

禁止合作情形包括权属不清、收益不可验证、估值不稳定、合规风险高或技术安全风险高的资产，例如处于质押、查封状态或涉及侵犯隐私的数据资产。

#### （2）业务流程管理

业务申请与审核：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申请、业务审核、资产评估、决策审批、法务审核和存续期管理。业务部负责收集项目资料、完成尽职调查报告；风险经理进行风险审查；评审委员会审议项目风险，提出合作条件。

合同管理：合同起草、审查和签署遵循《合同管理规程》，法务合规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合同用印需经审批流程，严禁在空白合同上盖章。

存续期管理：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客户经营情况、资金周转、应收账款回款及资产池估值趋势，定期重新评估风险。通过资产池风险监测平台，对关键专利或品牌进行舆情监测，如侵权纠纷、政策调整等。

### (3) 授信与额度管理

授信审批：授信额度由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业务部需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状况、资产类型和交易真实性。风险经理提示未充分揭示的风险，确保授信决策审慎。

额度控制：融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应收账款净值的100%，业务期限与应收账款账期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年。额度调整情形包括出现付款逾期、资信恶化、商业纠纷等。

尽职调查：业务人员和风险经理双线平行作业，确保信息真实合理。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合法合规性、经营能力、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维护能力。

## 2、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以“四道防线”为基础，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嵌入和动态监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主要体系包括：

###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总经理室：负责确定总体风险管理策略，推进制度执行，并监督风险防范实施。

业务部（第一道防线）：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确保业务真实性；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合规审查；监控客户经营状况，预警风险事件。

风险管理部（关键控制部门）：负责授信全过程监控、回款分析、贷后检查和风险预警。风险经理根据业务部材料，提交风险审查报告，提示风险缓释措施。

法务合规部（合规监督）：负责合同审查、合规审核、法律支持和诉讼管理。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督）：负责资金管理、应收账款记录、发票核对和逾期监控。定期对账，通报退票等风险事件。

### (2) 风险流程管理

风险识别与评估：业务评审阶段，风险经理对尽职调查中未提及或揭示不充分的风险进行提示，重点查实企业合法合规性、信用记录、现金流稳定性及资产维护能力。

风险应对与监控：存续期管理中，加强对于担保方经营变化和合作机构信用情况的跟踪。当出现底层资产付款风险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风险分类与催收：风险分类包括正常类和风险类。对于风险类项目，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跟踪；逾期项目立即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催收方案。催收工作程序包括正式催收、律师函发出和诉讼催收阶段，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协同作业。

### (3) 应收账款管理

回款监控：财务会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记录、收款核销和逾期监控。业务部负责催收，客户经理承担第一责任。

逾期处理：收取逾期滞纳金（计算方式类似用户描述：滞纳金=延期付款金额×延期天数×万分之五），但系统错误、银行原因或不可抗力可减免。

○付款提示阶段：财务人员提前提示，业务部发出《应收账款到期提示通知书》。

○正式催收阶段：业务部组织人员上门催收，建立清收小组，召开会议跟进。

○法务催收阶段：法务合规部发出《律师函》，业务部跟进直至诉讼；财务经理和风险经理提供必要支持，如客户情况、文档证据。

### (4) 合规与监督

合规审查：法务合规部对业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出具无保留意见、有条件同意或否决性意见。确保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内部审计与检查：法务合规部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责任追究：对于违规行为，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包括警告、解聘等。

综上，鑫元数科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以全面性、协同性和预防性为核心，通过严格的准入标准、流程化管理、多层次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这些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如股东、董事、监事职权）

紧密衔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制度，适配业务发展需要，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 （九）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鑫元数科股东已于【2016】年【4】月【16】日作出决定，同意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委托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向底层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以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本期专项计划；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协议；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服务。

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已就其担任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事宜，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元数科具备《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 （十）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规定“原始权益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一）与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二）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安排，后续合格基础资产的产生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生成；（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依赖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产生，或者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债务人应于应收账款支付日将应收账款等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仅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原始权益人的业务运营不会对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管理人和项目律师认为，鑫元数科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 二、差额补足义务人: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本系列专项计划下差额补足承诺人为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信增”),中豫信增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22年2月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QBWB7W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科技金融广场12层1211

联系电话:0371-5862025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公司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一体化”)于2022年2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40.00亿元。2022年7月,豫资一体化将所持公司12.50%、12.50%、10.00%、7.50%和5.0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资管”)、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

有限合伙)、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管”)和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8月,河南资管将其所持公司7.50%股权转让给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公司以进场交易的方式公开征集并选取16家投资方,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80.53亿元,其中80.00亿元计入实收资本,0.5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20.00亿元,股东由6家增至19家。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实缴资本为120.00亿元,注册资本为120.00亿元,公司前五大股东豫资一体化、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商丘企信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开封市企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7.50%、12.50%、8.30%、5.42%和5.42%,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0%;公司控股股东为豫资一体化,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

### (三)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豫资一体化,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全部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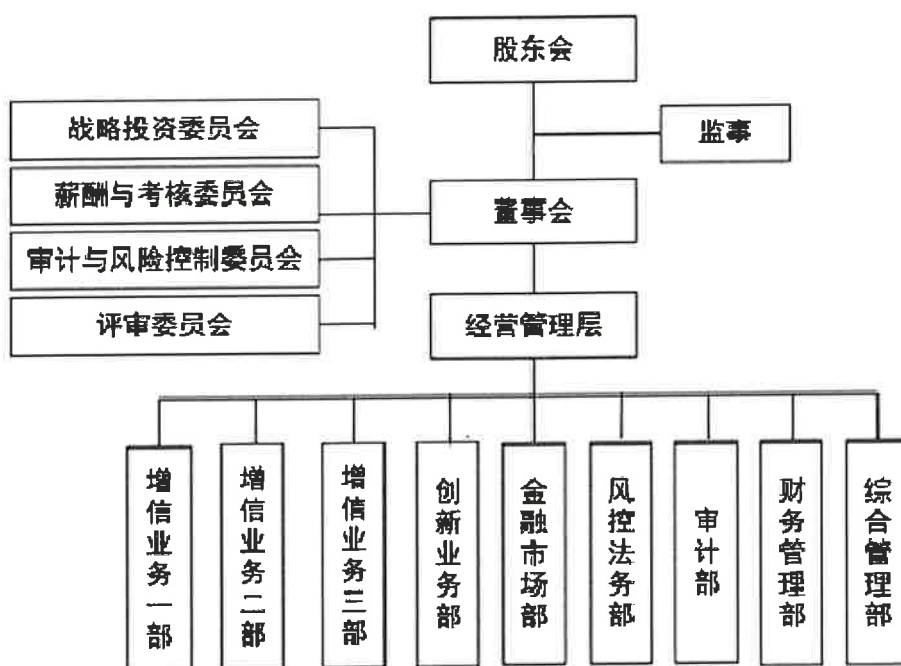
出资人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占比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12.50
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166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00.00	8.30
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洛阳市河洛新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6667
商丘企信保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5.4167
开封市企信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5.4167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平顶山市融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许昌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焦作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4.0833
濮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00.00	3.2833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四)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组织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初步设置了增信业务一部、增信业务二部、增信业务三部、创新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和综合管理部等9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增信业务一部：主要负责郑州本级、郑州辖属六区县、南阳、许昌、平顶山、漯河区域内的增信业务及另类债权投资业务。

增信业务二部：主要负责周口、新乡、驻马店、开封、安阳、济源、省属国资及其子公司的增信业务及另类债权投资业务。

增信业务三部：主要负责洛阳、商丘、信阳、焦作、濮阳、三门峡、鹤壁的增信业务及另类债权投资业务。

创新业务部：主要负责债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宏观和信用研究工作。

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对外融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投资者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风险合规管理、组织评审、各类业务的投(担)后管理。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结算、各类预算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按上级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配合外部审计工作；负责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联系股东、党建、纪检监察、组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事项、行政管理、对外宣传、人事管理、工会事务等工作。

## 2、治理结构

中豫信增是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中豫信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中豫信增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14) 批准除办理主营业务之外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质押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 1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举2名董事候选人、由河南中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推举1名董事候选人、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举1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1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推荐的董事中直接指定一名作为董事长候选人,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担任董事长。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除发行债券外的对外融资;
- 4) 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新设子公司、分公司；

11) 董事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及公司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制定评审委员会制度予以明确，评审委员会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交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15)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16)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参照其他市场化金融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标准，决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18)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9) 批准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方案；

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其中1名由股东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举，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担任，另1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 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5) 对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总经理和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股东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议, 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并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8) 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 内控制度

#### 1、风险管理体系概览

差额补足承诺人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制定了《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相关配套制度, 实现风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不断增强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

#### 2、增信业务风险管理

差额补足承诺人增信业务的开展流程包括立项与调查、审查与审批、项目评审与决策、项目实施、项目跟踪等过程。增信业务部负责业务发起及前期对接、调研与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 尽职调查遵循双人调查、真实反映的原则, 需采用现场调查方式。风控法务部负责出具风控审查意见并安排项目评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评审委员会, 作为增信及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 按照《评审委员会议事规

则》开展工作，负责对增信和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安全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项目评审通过后，风控法务部负责对合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合同签订完毕、放款条件落实完成后，增信业务部负责向客户出具保函或发行通知书。保后管理方面，增信业务部主办项目经理负责跟踪管理，风控法务部负责监督。主办项目经理每三个月对在保项目进行一次跟踪管理，并填写跟踪管理报告。增信业务部及其他部门根据《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存量增信业务及时、客观开展风险分类和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在风险分类方面，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分类法，将增信项目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另外将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类、正常二类，将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类和关注二类，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纳入不良类增信业务管理。

## （六）公司经营情况

### 1、所在行业及行业情况

#### （1）担保行业现状

近年来，在国办发6号文及相关政策持续引导下，各省级层面分平台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初步完成搭建。进入2023年，少数尚未完成融资担保体系搭建的省份继续推进该项工作，同时，部分地区担保体系搭建工作向市一级下沉，AAA担保机构数量进一步上升。

从业务增长趋势看，全国性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整体收缩，杠杆水平有所下降，地方担保机构业务规模呈扩张态势，但不同区域担保机构业务增速存在差异。债券担保市场方面，全行业债券担保业务增速放缓，各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业务拓展速度仍有所分化，随着部分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下降。担保债券品种方面，国家机构改革及化债背景下，企业债在担保公司担保债券品种中的占比进一步下降。

行业代偿方面，宏观经济承压背景下，中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持续暴露，部分担保机构2022年新增代偿额同比上升。盈利方面，2022年以来，样本担保机构的盈利水平整体有所提升，但不同机构间存在分化。一方面，部分机构担保业务

快速发展，盈利水平提升明显；另一方面，少数机构担保业务规模收缩，叠加资金运用收益减少，盈利水平明显下滑。

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控增化存的政策环境下，地方存量债务风险得到一定缓释，但尾部城投风险尚未出清，仍待化债举措的持续落地。同时，随着银行贷款置换存量债券、城投债发行审批趋严，叠加部分区域发债主体层级上收与资质上移，担保机构的城投债增信需求或受到一定影响，面临业务转型压力，产业类企业担保业务和普惠担保业务或为担保机构的业务调整方向。行业政策层面，随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广及合作范围的扩大，融资担保政策扶持体系逐步下沉，市级融资担保机构获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业务竞争力和发展空间相应提升。

从债券担保来看，伴随着我国信用债发行总量的增长，债券市场增信需求不断扩大，但受《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及配套制度实施、城投债发行政策调整、以及主要债券担保机构在保城投债较多进入分期偿还阶段等因素影响，担保行业债券剩余担保额增速自2018年以来显著下降；2021年，随着主要担保公司资本补充事项完成、更多地方担保机构进入债券市场且储备项目逐步落地，债券剩余担保额增速回升至20%以上；2022年以来，受城投企业新发行债券政策持续收紧等因素影响，债券剩余担保额增速放缓。

## （2）担保行业发展前景

a) 国有背景担保机构仍将持续进行注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属性逐渐增强，风险补偿机制将不断完善

由于融资性担保对促进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作用，随着相关条例的颁布及实施，未来短期内中央及地方政府机构对国有担保机构注资的力度将不断增强，除依赖股东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外，越来越多的担保机构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2016年以来，多家民营担保机构及市场化较高的国有担保机构通过新三板上市融资。行业整体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随着政策性属性的逐渐显现，未来担保机构将通过多渠道风险补偿机制，实现风险分担的运营，一方面担保机构不断提高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再担保机构增信、风险分担的职能，发挥一定的政策性职能。从国外担保机制建立情况来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建立了再担保或类似再担保的制度体系，通过建立再担保制度体系进行风险分散。随着融资担保行业风险

暴露程度的增加，对再担保机构分散风险的需求日益增强，再担保机构制度体系的建立将在各个省份逐渐开展。

b) 债券违约事件频发，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风险加大；在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走高的背景下，担保机构将持续受追捧，担保业务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

在宏观经济调整的大背景下，企业信用风险上升，已爆出多起债券违约事件，同时，在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去产能的过程中，企业经营亏损面积持续扩大、亏损企业的增加都反映出企业承受着巨大压力，此外，目前中国的债务水平较高，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在此背景下，为债券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风险亦大幅提升。在“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上行，债券市场收益率大概率维持在高位水平，企业融资成本较高，公司有望通过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服务节约融资成本，担保费率收入情况取决于无担保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与有担保发行债券的发行利率，同时还将考虑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到未来债券担保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担保费率整体将有所下滑，但随着业务量的稳步增长，担保业务整体业务收入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

c) 监管新规出台，监管细则有待出台，行业运行将逐步规范

2017年国务院出台的新条例，对行业运行冲击较大，为行业有序运行提供了明确的指引，目前担保业务行业“小、散、多”乱象较多，新条例的出台有利于整顿行业乱象，监管职能的明晰将有利于行业信息的收集及监管，此外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可通过债券担保机构进行风险的缓冲，担保机构在债券市场风险缓冲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行业的规范有序运行将有利于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的把控。同时，新规针对担保责任调整计算等业务层面的具体操作未提供参考，相应细则亟待出台以辅助新条例有效地实施。

### (3) 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1) 市场竞争力

差额补足承诺人成立时间较短，增信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是河南省首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股东均为河南省内国有企业，且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2023年9月，公司获得股东增资80.00亿元，实收资本增至120.00亿元，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 2) 政府支持优势

差额补足承诺人是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信用增进机构，重点为河南省内国有企业融资提供增信业务，在河南省信用增进行业内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同时，公司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开展等方面获得股东和政府支持。资本补充方面，差额补足承诺人于2023年9月收到全部股东增资款项，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实收资本120.00亿元。业务拓展方面，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机构出台了相关政策指出要完善债券发行担保机制，支持信用增进公司为企业发债提供服务。此外，当地政府能够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同公司增信业务开展，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3) 可持续发展能力

差额补足承诺人制定了明确的经营规划，将以“债券增信+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及处置”的全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模式，围绕河南省重大战略、重要区域、重点产业发挥信用增进业务牌照优势，为河南省内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增信业务方面，公司将立足河南，面向全国，以直接融资增信为核心，重点围绕河南省内AA及以上企业提供债券增信服务。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投资和资产管理等手段，采用投增联动和市场维护两种模式为河南省内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提供支持，同时探索发行端信用增进与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机制，助力金融风险化解。债券交易方面，公司将以高流动性为目标，通过承销端、发行端、交易端的债券链式服务，促进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降低发债成本。同时，通过与河南省内优质持牌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联动，构建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

公司针对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职责，并对立项与调查、审查与审批、项目评审及决策、项目实施和跟踪管理等多个环节作出要求。公司制定了债权类投资准入标准，原则上要求准入客户的外部主体级别在AA及以上，针对地市级国有企业、区县级国有企业等各类企业在单笔额度、期限、担保和反担保措施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准入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出现代偿或损失的可能性，将增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进行差异化风险管理。

## 2、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请示》（豫资[2022]字1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河南省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职能定位为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为省内A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主要从事债券市场相关业务、信用评级及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

增信业务方面，公司以直接融资增信为核心，立足河南，面向全国，以地市级、国家级开发区城建公司、优质国有企业、龙头民企为服务对象，为企业公开市场融资提供全品种、全链条的信用增进服务。公司将重点围绕省内AA级及以上企业提供债券增信业务，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支持，帮助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升抗风险能力。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为增信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以投资和资产管理等手段，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流动性支持、降低杠杆、盘活存量资产进行证券化等服务，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提高金融支撑能力。同时，积极探索发行端信用增进与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机制，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公司将采用投增联动和市场维护两种模式为省内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提供支持。投增联动，在一级市场为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增信同时，以自有资金提供债券认购支持，或在二级债券市场投资经增信的标的，支持省内企业发债。市场维护，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引入专业团队对省内债券估值进行维护，保障省内企业债券估值合理、健康。

债券交易方面，以保持机构高流动性为目标，通过深度参与债券市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形成信用增进、资产配置、衍生品创设与交易、债券交易联动的经营机制，打通承销端、发行端、交易端的债券链式服务，促进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降低发债成本，活跃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是在债券二级市场上通过对高安全性和高流动债券的买卖、回购等交易，提高公司流动性管理水平，增厚收益，同时与公司债券增信和债券投资业务板块形成良性互动。

信用衍生品交易方面，公司已申请成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一般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衍生工具业务资质，创新、丰富信用衍生产品，以更多方式支持企业发债融资。

以“债券增信+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及处置”的全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模式，发挥信用增进业务牌照优势，为省内企业发行债券提供多层次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并通过市场化的运营思路服务股东、开拓业务，增厚利润水平，提升市场融资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差额补足承诺人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信用增进业务、债权投资收入、债券投资收入、股权投资收入。

#### (1) 主营业务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28.43	32.25%	27,936.45	26.80%	14,500.39	30.54%	320.48	2.74%
其中：信用增进业务	30,137.90	31.94%	27,770.02	26.64%	14,488.06	30.51%	320.48	2.74%
其他	290.53	0.31%	166.43	0.16%	12.33	0.03%	0.00	0.00%
投资业务	63,926.68	67.75%	76,301.69	73.20%	32,979.89	69.46%	11,388.38	97.26%
其中：债权投资业务	59,068.57	62.60%	70,454.40	67.59%	26,331.64	55.46%	7,434.98	63.50%
债券投资业务	4,858.10	5.15%	3,820.37	3.67%	7,035.28	14.82%	0.00	0.00%
股权投资业务	0.00	0.00%	2,026.92	1.94%	-387.03	-0.82%	3,953.40	33.76%
合计	<b>94,355.11</b>	<b>100.00%</b>	<b>104,238.14</b>	<b>100.00%</b>	<b>47,480.28</b>	<b>100.00%</b>	<b>11,708.86</b>	<b>100.00%</b>

中豫信增营业业务收入主要由信用增进业务及投资业务构成。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08.86 万元、47,480.28 万元、104,238.14 万元和 94,355.11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其中，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48 万元、14,488.06 万元、27,770.02 万元和 30,137.90 万元，占比为 2.74%、30.51%、26.64%和 31.94%。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8.38 万元、32,979.89 万元、76,301.69 万元和 63,926.68

万元，占比为 97.26%、69.46%、73.20%和 67.75%，主要包括债权投资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

## (2) 主要业务板块

### 1) 信用增进业务情况

#### (a) 业务资质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是河南省首家信用增进公司，现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正式会员，并收录于协会担保及信用增进机构名单中，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及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资格。公司立足河南省，定位于打造覆盖债券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机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 120 亿元，先后取得中诚信国际、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及大公国际等评级机构的 AAA 主体信用评级。

#### (b) 业务模式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目标客户以河南省范围内的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也可为上市公司、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对于产能过剩以及房地产等行业审慎介入。公司主要在河南省内展业，对客户资信情况更加熟悉，有利于降低信用风险和展业成本，并依托股东背景和资源，在短期内获得客户及合作机构的较大程度认可，2023 年以来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在区域内增信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增信的信用增进业务全部位于河南省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收费费率根据被增信人的信用水平、综合实力及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按照增信规模的 1%-1.5%收取。

#### (c) 工作流程

公司增信业务部是公司业务发起部门，负责业务的前期对接、调研、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报审、合同签订、后期跟踪管理等工作。当客户向公司申请增信业务时，项目经理与其初步接洽后，对于基本符合准入条件的，通知客户填报《业务申请书（增信类）》。其中，对于方案复杂、风险程度较高的项目，增信业务部可发起立项流程，立项会讨论认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必要进一步调查了解的，项目经理再安排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遵循双人调查、真实反映的原则。尽职调查须由业务部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完成，如有需要业务部可邀请风控法务部、财务部人员或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原则上

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尽调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在项目尽调报告出具后，由增信业务部向风控法务部上报，风控法务部对上报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的合规性、合法性、风险点进行风险审查，独立出具审查意见，安排项目评审。

公司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并表股东以外的民事主体增信项目的决策机构。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审查、审批业务事宜。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业务须通过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会委员投票表决后方能形成有效结论。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会议的召集、评审资料的发放、评审意见的收集汇总等事务。项目经审批通过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批复通知书》发送给相关部门（经简易流程审批，无书面批复的除外）。

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起草、签订业务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如有）。风控法务部审核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条款的适当性。合同签订完毕、放款条件落实完成后，业务部发起出具信用增进函/发行通知书的申请流程。流程签批完成后向客户出具保函或发行通知书。

担保责任已生效的项目由主办项目经理负责跟踪管理，风控法务部负责监督。主办项目经理自公司担保责任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对在保项目进行一次跟踪管理，记录增信对象情况，填写《增信后管理报告》。《增信后管理报告》应对重点事项进行判断选择，对需要说明的事项、要求说明的事项进行阐述。在项目存续过程中，若有影响客户正常履约的风险事项，增信业务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至风控法务部和相关公司领导。风控法务部负责项目档案管理，督促业务部及时移交档案，对档案的完整性复核把关。已解除公司增信责任的项目，由项目经理为客户办理反担保的解除手续。

#### (d)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的信用增进业务种类主要为债券信用增进，另有部分针对河南省内国有企业的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业务。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业务的模式为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由于定期存单质押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削弱了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公司针对其收取的费用一般高于债券信用增进业务收费水平。

2022年公司落地4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17.00亿元，其中仅有1笔

债券信用增进业务，系鹤壁投资发行的五年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6.50亿元，票面利率为4.96%/年，2022年内尚无解除信用增进的项目；截至2022年末信用增进余额为17.00亿元，其中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余额为10.50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61.76%，信用增进责任余额为15.70亿元。2023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新增59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176.01亿元，解除信用增进金额为29.5亿元。2024年，公司新增60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172.34亿元，解除信用增进金额为61.96亿元。2025年9月末，公司当年新增73笔信用增进业务，发生额合计287.65亿元，解除信用增进金额为98.59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信用增进余额为462.94亿元，其中债券信用增进余额为414.19亿元，占信用增进余额的比例为89.47%；信用增进责任余额合计389.30亿元。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新增信用增进项目数量	73	60	59	4
当期新增信用增进项目合计金额	287.65	172.34	176.01	17.00
当期解除信用增进项目合计金额	98.59	61.96	29.50	0.00
信用增进余额	462.94	273.89	163.51	17.00
债券信用增进余额	414.19	232.34	123.85	6.50
存单质押信用增进余额	44.35	38.35	39.66	10.50
信用衍生工具余额	4.4	3.20	0.00	0.00
信用增进责任余额	389.30	229.15	142.64	15.70

#### A)到期期限

中豫信增主要面向河南省内国企，信用增进项目期限集中在2-5年（含）。受益于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公司债券信用增进业务大幅增长，中票、公司债等2-5年期项目及企业债为主的5年以上信用增进业务快速增长。截至2025年9月末，存续期在1年以内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16.63%；1-3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46.35%，占比最高；3-5年到期的信用增进余额占比为28.21%。

表：公司信用增进余额剩余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7.01	16.63	65.07	23.76	50.66	30.98
1-3年(含3年)	214.56	46.35	148.22	54.12	86.00	52.60
3-5年	130.59	28.21	51.10	18.66	24.85	15.20
5年以上	40.79	8.81	9.50	3.47	2.00	1.22
合计	<b>462.94</b>	<b>100.00</b>	<b>273.89</b>	<b>100.00</b>	<b>163.51</b>	<b>100.00</b>

### B)区域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中豫信增立足河南，信用增进业务经营区域以郑州市、安阳市、洛阳市等为主，覆盖省内大部分地市。截至2025年9月末，郑州市信用增进业务余额93.91亿元，占信用增进业务余额前十大地区总额的20.29%。

表：截至2025年9月末，信用增进业务余额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在保余额	占比
安阳市	480,776.44	10.39%
鹤壁市	124,500.00	2.69%
济源市	261,426.11	5.65%
焦作市	39,500.00	0.85%
开封市	321,315.03	6.94%
洛阳市	380,522.57	8.22%
漯河市	232,400.00	5.02%
南阳市	363,822.16	7.86%
平顶山市	140,259.00	3.03%
濮阳市	194,300.00	4.20%
商丘市	133,287.98	2.88%
新乡市	86,945.98	1.88%
信阳市	514,613.23	11.12%
许昌市	177,660.00	3.84%
郑州市	939,100.00	20.29%
周口市	209,198.25	4.52%
驻马店市	29,815.39	0.64%
总计	<b>4,629,442.14</b>	<b>100.00%</b>

### C)行业分布

中豫信增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投放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采矿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金融业等行业企业。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

公司债券信用增进业务中建筑业担保余额占比为 26.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担保余额占比为 30.23%，其余行业担保余额占比均在 20%以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债券信用增进业务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行业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余额合计	占比	担保余额合计	占比	担保余额合计	占比
采矿业	25.00	6.04	20.00	8.61	10.00	8.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9	7.41	27.00	11.62	20.50	16.55
建筑业	111.55	26.93	96.97	41.74	49.45	39.93
金融业	34.74	8.39	12.67	5.45	4.00	3.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0	6.76	14.21	6.12	6.00	4.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22	30.23	56.49	24.31	33.90	27.37
制造业	15.00	3.62	5.00	2.15		
批发和零售业	5.00	1.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2.41				
高速公路运营	7.00	1.69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00	5.31				
总计	414.19	100.00	232.34	100.00	123.85	100.00

#### D)担保业务代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豫信增累计担保代偿金额为 0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0。公司担保客户资质良好。

#### 2)投资业务情况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在满足日常流动性管理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投资业务，为增信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 (a)工作流程

公司增信业务部、创新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为投资业务发起部门，负责业务的前期对接、调研、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报审、合同签订、投后管理工作。客户向公司申请债权类业务（不含债券投资）时，项目经理与其初步接洽后，对于基本符合准入条件的，通知客户填报《业务申请书（债权类）》。对

于方案复杂、风险程度较高的项目，业务部可提起立项流程。立项会讨论认为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有必要进一步调查了解的，项目经理再安排尽职调查。业务部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完成尽职调查。如有需要，业务部可邀请风控法务部、财务部人员或聘请外部机构参与尽职调查。调查结束后，由尽职调查人员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债券投资业务适当简化尽职调查流程，视对公司的了解程度采取充分、适当的尽调方式；股权投资业务原则上必须邀请具备相应经验和专业水平的专家进行访谈，充分了解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风控法务部对业务部门上报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的合规性、合法性、风险点进行风险审查，独立出具审查意见，并安排项目评审。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并表股东以外的民事主体增信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审查、审批业务事宜。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业务须通过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会委员投票表决后方能形成有效结论。投资业务审批通过后，评审会办公室将《批复通知书》发送给相关部门。

业务部和风控法务部人员按照《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起草、签订业务合同，办理反担保手续（如有）。合同签订完毕、放款条件落实完成后，业务部发起放款流程。流程签批完成后由财务部执行放款操作。

项目投放后由主办项目经理负责跟踪管理，风控法务部负责监督。主办项目经理自投资资金划转之日起每三个月至少对项目进行一次投后管理，通过现场或非现场调研的方式动态监控项目进展情况，记录客户经营情况，填写《投后管理报告》。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投后管理人员应尽快了解实际情况，对存在风险的项目应分析项目风险并提出后续管理方案。风控法务部负责项目档案管理，督促业务部及时移交投后档案，对档案的完整性复核把关。已完成资金回收的投资项目，项目经理为客户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 (b) 经营情况

公司投资资产主要由委托贷款、标准化债券、股票、股权构成，2023年以来开展了少量非标类投资。截至2022年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17.61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为11.20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为63.60%；标准化债券和股票投资余额分别为3.46亿元和2.95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3%和

16.77%。截至2023年末，随着大规模增资的完成，公司投资资产规模较2022年末大幅增长至65.22亿元，委托贷款占比较2022年末上升13个百分点至76.6%，标准化债券余额为6.38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下降至9.78%。截至2024年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92.43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为83.18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为89.99%；标准化债券、其他债权投资、信托计划、可转债和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25亿元、2.50亿元、1.99亿元、1.21亿元及0.30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2.71%、2.15%、1.31%及0.32%。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118.09亿元，其中委托贷款余额为102.00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为86.37%；标准化债券、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3.46亿元、1.99亿元及0.30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1.69%及0.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	102.00	86.37	83.18	89.99	49.96	76.60	11.20	63.60
标准化债券	13.46	11.40	3.25	3.52	6.38	9.78	3.46	19.63
可转债	0.34	0.29	1.21	1.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2.50	2.71	3.90	5.98	0.00	0.00
信托计划	1.99	1.69	1.99	2.15	2.45	3.76	0.00	0.00
股权投资	0.30	0.25	0.30	0.32	2.53	3.88	2.95	16.77
合计	118.09	100.00	92.43	100.00	65.22	100.00	17.61	100.00

## （七）公司财务状况

### 1、财务报表

中豫信增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20115号），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21522号），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4106号）、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豫

信增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74,193.63	740,696.84	675,743.86	231,60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565.39	1,224.01	1,428.91	327.65
预付款项	22.08	21.65	57.57	-
其他应收款	63.96	125.97	65.53	6.33
存出保证金	-	-	-	-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906.28	-
债权投资	-	25,087.50	39,078.75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6,204.18	69,542.55	93,165.63	68,692.21
委托贷款	1,025,317.06	836,827.41	500,799.89	112,522.69
长期股权投资	-	-	15,076.1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2.61	88.20	12.54	14.45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437.85	981.14	1,524.43	-
无形资产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61	304.95	180.44	-
抵债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6.15	13,156.15	4,129.29	346.13
其他资产	300.00	200.03	0.54	-
资产总计	<b>1,880,471.52</b>	<b>1,688,256.40</b>	<b>1,341,169.77</b>	<b>413,515.2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299,320.20	228,530.87	84,927.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19.55	19.55	-	-
预收款项	-	-	-	-
预收担保费	43,608.74	19,836.46	9,339.74	-
合同负债	-	-	-	1,260.10
应付手续费	-	-	-	-
存入保证金	-	-	-	-
应付分担保账款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2.07	1,911.44	2,642.83	141.6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141.66
应交税费	1,703.12	15,407.44	10,794.59	1,609.57
其他应付款	287.56	406.41	20.29	1.37
未到期责任准备	13,812.76	11,380.10	4,929.09	125.46
担保赔偿准备	51,903.57	25,678.56	2,144.8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租赁负债	426.26	615.80	1,208.23	-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80,999.96	101,030.65	-	-
长期应付款	13,000.00	13,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46.98
其他负债	191.19	797.19	1,871.36	-
其中：应付股利	-	-	-	-
<b>负债合计</b>	<b>606,264.98</b>	<b>418,614.47</b>	<b>117,878.70</b>	<b>4,285.1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344.92	5,344.92	5,344.92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一般风险准备	8,692.30	8,692.30	3,507.86	923.02
盈余公积	8,692.30	8,692.30	3,507.86	923.02
未分配利润	51,476.69	46,912.08	10,930.43	7,384.11
少数股东权益	0.34	0.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274,206.54</b>	<b>1,269,641.93</b>	<b>1,223,291.07</b>	<b>409,230.1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880,471.52</b>	<b>1,688,256.40</b>	<b>1,341,169.77</b>	<b>413,515.29</b>

表：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0,428.43</b>	<b>27,936.45</b>	<b>14,500.39</b>	<b>320.48</b>
减：营业成本	236.99	135.52	9.43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32.66	6,451.01	4,803.62	125.4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6,225.01	23,533.71	2,144.85	-
税金及附加	499.53	468.29	586.10	108.0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26.32	3,490.32	4,895.38	703.83
研发费用	170.74	331.79	-	-
财务费用	2,134.14	-893.53	-54.07	-1,547.5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9,210.66	7,959.87	1,816.14	-
利息收入	7,179.18	8,918.61	2,059.16	1,553.84
加：其他收益	3.17	4.63	58.6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60.03	76,949.70	33,099.03	7,43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6.65	-657.32	-119.13	395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44	-69.76	-8.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0,032.89</b>	<b>70,723.79</b>	<b>35,083.86</b>	<b>12,310.14</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1	5.9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0,032.88</b>	<b>70,717.81</b>	<b>35,083.86</b>	<b>12,310.14</b>
减：所得税费用	13,992.79	18,902.08	9,235.39	3,079.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6,040.09</b>	<b>51,815.73</b>	<b>25,848.47</b>	<b>9,230.15</b>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10.02	41,701.71	24,635.59	1,41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7.32	989.68	2,130.71	1,5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7.34	42,691.39	26,766.30	2,97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0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00	2,142.42	986.05	13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85.37	27,687.34	8,626.78	1,2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39	2,136.30	2,526.02	4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2.76	31,966.06	12,170.89	1,849.6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64.58</b>	<b>10,725.32</b>	<b>14,595.41</b>	<b>1,120.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8,952.44	3,296,393.07	622,028.90	2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94.60	75,572.68	33,635.67	6,60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48.88	-	40,300.00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795.92	3,371,965.75	695,964.57	331,60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0.43	0.97	1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8,368.49	3,550,166.54	1,375,787.40	536,52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68.21	-	55,000.00	70,14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236.70	3,550,486.97	1,430,788.37	606,6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40.78	-178,521.22	-734,823.80	-275,08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34	805,344.92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100.00	330,100.00	120,8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5.22	113,000.00	45,00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05.22	443,100.34	971,144.92	40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100.00	186,800.00	4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27.51	12,048.40	18,802.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0	15,672.43	45,00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47.01	214,520.83	108,802.50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8.22	228,579.51	862,342.42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7.98	60,783.62	142,114.03	126,03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36.47	268,152.86	126,038.8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18.49	328,936.48	268,152.86	126,038.83

## 2、财务数据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差额补足承诺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880,471.52	1,688,256.40	1,341,169.77	413,515.29
总负债	606,264.98	418,614.47	117,878.69	4,285.14
所有者权益	1,274,206.54	1,269,641.93	1,223,291.07	409,230.15

### (1)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的总资产分别为 413,515.29 万元、1,341,169.77

万元、1,688,256.40万元和1,880,471.52万元，呈增长趋势。2023年资产总额较2022年增加927,654.47万元，增幅为224.3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大幅增加。2024年资产总额较2023年增加347,086.62万元，增幅为25.88%，主要由货币资金、委托贷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的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192,215.12万元，增幅为11.39%，变动幅度较小。

####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31,605.83万元、675,743.86万元、740,696.84万元及674,193.63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56.02%、50.39%、43.86%及35.85%，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之一。2023年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44,138.02万元，增幅为191.76%，主要系中豫信增2023年各股东的货币资金出资。2024年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64,952.98万元，增幅为9.61%。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66,503.21万元，降幅为8.98%，主要系用于投资业务，货币资金减少。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7.65万元、1,428.91万元、1,224.01万元及565.39万元。2023年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101.26万元，增幅为336.11%，主要系2023年随着业务规模发展收入增加，导致应收增进费用、应收委托贷款利息款增幅较大。2024年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204.90万元，减幅为14.34%。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658.62万元，降幅为53.81%。中豫信增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加紧了对增信费等费用的催收，有效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

####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3万元、65.53万元、125.97万元及63.96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与职工应清退津补贴。2024年末，中豫信增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主要系职工应清退津补贴。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62.01万元，降幅为49.23%。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692.21

万元、93,165.63万元、69,542.55万元及166,204.18万元，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2023年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2年增加24,473.42万元，增幅为35.63%，主要系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3年减少23,623.08万元，减幅为25.36%，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96,661.63万元，增幅为139.00%，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5) 委托贷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112,522.69万元、500,799.89万元、836,827.41万元及1,025,317.06万元。2023年末委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88,277.19万元，增幅345.07%，2024年末委托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336,027.52万元，增幅67.10%，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委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88,489.65万元，增幅22.52%。均系中豫信增随着业务发展投放的委托贷款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均为正常类，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85.14万元、117,878.70万元、418,614.47万元及606,264.98万元，2023年负债总额较2022年增加113,593.56万元，2024年负债总额较2023年增加300,735.77万元，2025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187,650.51万元，总体有较大增幅，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多所致。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分别为0.00万元、84,927.72万元、228,530.87万元及299,320.20万元。2023年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84,927.72万元，2024年末中豫信增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43,603.15万元，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70,789.33万元，增幅为30.98%，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2)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分别为1,609.57万元、10,794.59万元、15,407.44万元及1,703.12万元。2023年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增加9,185.02万元，增幅为570.65%，2024年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增加

4,612.85万元，增幅为42.7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各项应交税费相应增长。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3,704.32万元，降幅为88.95%，主要系上半年完成2024年所得税汇算并缴纳税费完毕，导致应交税费大幅减少。

### 3) 未到期责任准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中豫信增未到期责任准备分别为125.46万元、4,929.09万元、11,380.10万元及13,812.76万元。2023年末中豫信增未到期责任准备较2022年末增加4,803.63万元，2024年末中豫信增未到期责任准备较2023年末增加6,451.01万元，主要系随着信用增进业务扩展，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多所致。

### (3) 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差额补足承诺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25年1-9月 /9月末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2022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32.24%	24.80%	8.79%	1.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32	9.95	20.48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差额补足承诺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4%、8.79%、24.80%及32.24%。差额补足承诺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上涨，主要系差额补足承诺人为2022年新成立的企业所致。总体而言，差额补足承诺人对未来债务本息偿付的安全系数较高。

### (4)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差额补足承诺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毛利率	99.22	99.51	99.93	100.00
营业利润率	197.29	253.16	241.95	3841.18
净利润率	151.31	185.48	178.3	288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17	5.19	4.21	5.95
净资产收益率	4.83	4.16	3.17	4.51

注：2025年1-9月数据经年化处理。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a、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b、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c、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d、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e、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5%、4.21%、5.19%及5.1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1%、3.17%、4.16%及4.83%，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公司盈利较好。

#### （5）营运效率指标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差额补足承诺人营运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35	21.06	16.51	1.96
总资产周转率	0.0171	0.0184	0.0165	0.0031

注：2025年1-9月数据经年化处理，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a、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近三年及一期末，差额补足承诺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96、16.51、21.06及45.35。2023年以来，差额补足承诺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上升，管理效率有所提升。由于投资收益占比较大，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导致资产周转率指标较低。以上指标总体偏低，主要与差额补足承诺人所在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的盈利模式有关。

#### （6）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7.34	42,691.39	26,766.30	2,9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2.76	31,966.06	12,170.89	1,8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564.58</b>	<b>10,725.32</b>	<b>14,595.41</b>	<b>1,120.8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795.92	3,371,965.75	695,964.57	331,60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236.70	3,550,486.97	1,430,788.37	606,6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58,440.78</b>	<b>-178,521.22</b>	<b>-734,823.80</b>	<b>-275,082.0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05.22	443,100.34	971,144.92	40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47.01	214,520.83	108,802.50	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b>114,758.22</b>	<b>228,579.51</b>	<b>862,342.42</b>	<b>400,000.00</b>

额				
---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70.57 万元、26,766.30 万元、42,691.39 万元及 65,347.34 万元，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的增信费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49.69 万元、12,170.89 万元、31,966.06 万元及 35,782.7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88 万元、14,595.41 万元、10,725.32 万元及 29,564.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1,601.53 万元、695,964.57 万元、3,371,965.75 万元及 4,089,795.92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6,683.58 万元、1,430,788.37 万元、3,550,486.97 万元及 4,348,236.70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082.05 万元、-734,823.80 万元、-178,521.22 万元及-258,440.78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投资业务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日常流动性管理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投资业务，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债券、开展存单质押业务等，因收回投资与投资支付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862,342.42 万元、228,579.51 万元及 114,758.22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需求较弱，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股东的原始出资及后续增资。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优秀，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八)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共取得15家银行共计222.10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68.02亿元，剩余154.08亿元。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差额补足承诺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原银行	80.00	17.67	62.33
2	浙商银行	4.00	3.20	0.80
3	恒丰银行	35.80	16.70	19.10
4	民生银行	5.50	0.10	5.40
5	中信银行	37.00	9.67	27.33
6	华夏银行	16.50	2.67	13.83
7	中国银行	10.00	1.27	8.73
8	郑州银行	10.00	6.38	3.62
9	交通银行	7.00	0.00	7.00
10	渤海银行	6.00	3.50	2.50
11	兴业银行	4.80	2.40	2.40
12	浦发银行	2.50	2.46	0.04
13	光大银行	1.50	1.50	0.00
14	建设银行	0.50	0.50	0.00
15	邮储银行	1.00	0.00	1.00
	合计	222.10	68.02	154.08

## （九）有息债务及受限资产

### 1、有息债务

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有息负债规模为479,1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79.02%。中豫信增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差额补足承诺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9,100.00	62.43%	228,100.00	69.52%	84,8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180,000.00	37.57%	100,000.00	30.48%	-	-
合计	<b>479,100.00</b>	<b>100.00%</b>	<b>328,100.00</b>	<b>100.00%</b>	<b>84,800.00</b>	<b>100.00%</b>

##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459,375.14万元，占中豫信增总资产的24.43%，占中豫信增净资产的36.05%，均为质押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

## 3、其他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担保责任余额对净资产占比为305.52%；对同一被担保人（余额最大）的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9.42%

## 4、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中豫信增公开市场直接融资如下：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5豫增02	私募债	5.00	5.00	2025-05-29	2028-05-29
25豫增01	私募债	3.00	3.00	2025-01-13	2030-01-13
24中豫信增PPN002	定向工具	5.00	5.00	2024-08-09	2027-08-09
24中豫信增PPN001	定向工具	5.00	5.00	2024-06-21	2029-06-21
合计		<b>18.00</b>	<b>18.00</b>		

## (十) 资信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经管理人查询中豫信增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中豫信增存在不良或关注类贷款业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en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henan.chinatax.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henan.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henan.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尽调基准日,中豫信增最近一年不存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豫信增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豫信增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重大承诺,不存在对外担保代偿。

### (十一) 内部授权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及公司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制定评审委员会制度予以明确,评审委员会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根据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制定的《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评审委员会制度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5 年 6 月 24 日,中豫信增评审委员会出具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批复通知书》(编号:中豫信增批字【2025003304】),经公司 2025 年第【33】次评审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发行时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服务,储架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每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增信方式为对该专项计划的税费、费用及优先级本息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因此,中豫信增针对本期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受托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徐谦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历史沿革

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1 年。1984 年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后，业务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公司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为陕西省工商银行独资公司。1991 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陕西省工商银行为控股方，吸收省内大中型企业出资入股，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997 年，根据国家“银信脱钩”政策规定，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所持有股份由省内 29 家大中型企业出资收购，组建为“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1997 年省农行亦因“银信脱钩”政策规定要求退出，其所持有股份由陕西省投资公司及省内外 6 家企业出资收购，组建为“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99 年，根据国家对信托业第五次整顿要求及中国人民银行和陕西省政府的部署，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

经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增扩资本、申报登记等程序，2002年7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准予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2008年8月13日，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325号）《关于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随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K0069H261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610000100105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分别于2010年5月6日和2015年12月31日，逐步增加注册资本至6.2亿元和15亿元；2020年11月4日，公司再次完成了注册资本20亿元的工商变更事宜。2021年，由于公司《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已由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变更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故公司于2021年7月7日申请换证，并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颁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及业务范围等相关信息保持不变。2023年9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股东总数24家，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金的57.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经营情况

西部信托的经营目标是围绕着建立一流、优秀的信托公司为发展目标，综合发掘各类资源，完成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具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公司内部逐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委托人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金融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为受益人谋取合法的最大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保护消费者权益，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致力成为高净值客户的优质金融服务商。

公司所经营业务包括固有资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主要是资金信托、股权信托等业务；固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股权投资、贷款、证券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自营业务资628,353.27万元，管理信托资产规模36,276,772.18万元。

公司经营数据如下：

表3 公司近三年（2022-2024年末）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133.67	82.54%	77,510.46	82.30%	77,337.17	85.8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6,133.67	82.54%	77,510.46	82.30%	77,337.17	85.82%
利息收入	114.21	0.12%	90.66	0.09%	61.76	0.07%
其他业务收入	405.43	0.44%	2,267.45	2.41%	3,711.10	4.12%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13,171.99	14.28%	15,791.58	16.77%	15,099.62	16.7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563.27	1.69%	1,654.26	1.76%	1,913.85	2.13%
证券投资收益	11,608.72	12.59%				
其他投资收益			14,137.32	15.01%	13,185.77	14.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9.02	2.52%	-1,583.14	-1.68%	-6,253.23	-6.94%
其他收益	79.02	0.09%	82.99	0.09%	156.19	0.17%
营业外收入	8.76	0.01%	23.84	0.02%		
收入合计	92,242.10	100%	94,183.84	100.00%	90,112.61	100.00%

数据来源：西部信托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

#### （四）行政处罚及违法失信情况

2026年4月13日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西部信托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经本项目计划管理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sdrc.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 (<http://www.wzdig.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 核查,西部信托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四、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273,333.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2000 年 2 月 3 日,依据中国证监会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机构字[2003]161 号),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增资扩股工作,并更名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迈入综合类券商行列。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人民币,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出资组成。

2004年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受让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6,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9.23%）（证监许可[2008]1381号）事宜。

2006年7月，公司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规范类证券公司评审（中证协函[2006]200号），为公司下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091号），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1.54%股权出让予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6.16%股权出让予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经北京证监局核准（京证监许可【2015】38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7.69%），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84%的股权。

2016年6月3日，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37号），公司基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实施规则，并修订了相应条款。

2019年4月29日，经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58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8.92%），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2.76%的股权。

2019年7月19日，经北京证监局备案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巨鹏投资公司200万股股权（占出资总额0.31%），股权变更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08%的股权。

2020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634号）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500万股

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0 万元，出资比例 11.54%）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0 万股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7.69%）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 号）。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创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元变更为 246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3,800 股新股。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273,333,8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136”，股票简称“首创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246,000 万股变更为 273,333.38 万股。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46,000 万元变更为 273,333.38 万元。

### 3、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56.77%，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 4、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首创证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参股中邮创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计划管理人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993.3.6	60,0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3	5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5.3.10	8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25	3,00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	51.00% (通过首正德盛间接持有)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5.8	30,41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6.37%

## (二)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 1、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首创证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资格。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业务开展情况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优质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适时转变业务重点，不断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首创证券努力提升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收缩债权融资业务，重点推进现金管理、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近三年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0,340.17	88,698.14	51,476.1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4,472.27	81,911.56	48,490.9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681.48	1,746.44	757.4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86.42	5,040.15	2,227.64

注：来自于首创证券审计报告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加速推进多资产、多策略业务布局，在固收+、权益、投顾等细分业务领域均实现突破，业务结构更加均衡，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完善“多渠道、多品种、多币种”的投资框架，在可转债、REITs等“固收+”领域多点开花，在商品业务、衍生品业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继续保持了良好的投资业绩，充分发挥了业绩“压舱石”作用；权益类证券

投资业务去方向化成效凸显，高股息策略稳健运行；债券承销与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大幅增长，部分细分领域跻身行业前列；财富管理业务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投顾业务转型发展成效明显。

### 3、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首创证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建立了多层级合规体系，事前加强实质性风险控制，事中强化项目和业务操作风险监控，事后突出合规规范检查，大力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统筹各业务条线资产配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坚持强化隔离墙措施，健全风险评估标准，提升数量化和模型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坚守“风控优先、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形成上下一致、全员参与的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秉持诚实守信的良好职业操守，并建立风险文化的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 (1) 风险管理政策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各类风险，使公司各类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首创证券风险管理工作的原则是：1) 全面性：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测量、监控、报告、管理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2) 独立性：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地评估和监控风险；3) 定性与定量原则：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

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4) 透明性原则：确保涉及风险的交易、业务进程在公司前中后台间、执行层与管理者间均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且有关风险管理信息均全面记录于内部信息系统。

首创证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培育和塑造“居安思危、坚守底线、全面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并融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在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在各层面营造风险管理文化的氛围。

## (2) 风险控制体系的设置

首创证券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

### 2) 经理层

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 3)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 4)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制定和完善本业务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业务重大风险处置程序的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单位内部控制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负责对本业务风险限额、风控标准等指标进行监控，确保风险限额和风控标准的有效执行，按时提交监控记录，负责对指标超标情况进行核实、反馈和处理；负责配合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净资本、流动性等风控指标测算和压力测试；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种风险，并做出控制风险的对策；对自身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开展业务的风险自查工作，定期完成风险报告；督促本单位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的传递，对出现的风险事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 (3)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将风险管理分为风险组织架构、风险识别、风险度量、风险处理、监督与检查、风险报告与反馈六个流程。

- 1) 风控组织架构：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

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 (4) 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

##### 1) 场所隔离

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办公区域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分或隔离。

##### 2) 人员隔离

公司员工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岗位;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应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不得由与该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人员及其分管领导担任;业务部门人员不得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职。

##### 3) 业务隔离

公司对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不同业务的资金、证券和账户实施分离管理,相互间不得混合操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系统应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公司以岗位职责和授权为依据对业务部门各岗位的业务系统权限进行设置,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业务系统或越权操作,同一岗位不得被赋予与岗位职责相冲突的业务权限。

### (三) 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创证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托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一)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负责人：刘立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670024509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36—2号华润大厦B座首层、

## 十四至十七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经营情况与资信水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成立于1992年10月，1995年3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015），成为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

经过多年的发展，华夏银行已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良好的企业品牌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4.38万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76亿元，在全国120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44家一级分行、78家二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963家，员工3.83万人，形成了“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设有香港分行，控股1家金融租赁公司、1家理财公司和2家村镇银行，跻身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在2024年7月公布的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49位。

在2023年7月英国《银行家》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华夏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46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60位。在“诚信、规范、高效、进取”理念的指导下，华夏银行持续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营销机制，加快经营转型，提升服务质效。积极推进“第二银行”发展，逐步增强电子银行营销功能和场景应用，具备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良好基础。努力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初步建立起“专业化经营、流程化管理、个性化考核、立体化营销”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竞争力，将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纳入全行发展战略，持续做好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产业升级转移等领域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在加快发展的同时，华夏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深入践行社会责任。先后多次荣获“中小企业扶持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最佳绿色金融奖”、“社会责任最佳银行”、“光明公益奖”等多个奖项。

### （三）托管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华夏银行于2005年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5]25号）。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批银行。依托华夏银行总行的强大托管业务优势，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经总行授权，能够自主审批并开展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公司产品在内的资产托管业务。

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2024年度，华夏银行托管公募基金162只，规模4,106.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40%；带动中间业务收入2.93亿元，比上年增加25.65%。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10,690只，托管规模达34,174.1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0%，实现托管费收入8.87亿元，比上年增长8.83%。

### （四）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为提高华夏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加强资产托管业务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华夏银行先后多次修订《华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华银制〔2020〕350号）和《华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华银制〔2020〕282号）等制度。

## 1、人员设置

华夏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一室、市场二室、风险与合规管理室和运营室 4 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34 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托管业务团队负责人具备资产托管、投资银行或金融市场业务经营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分行在托管业务运营设置经办、复核、审核角色，相关人员接受托管业务专业培训后上岗，分行托管业务将使用总行集中管理的托管业务系统。

## 2、账户的开立和资产保管

华夏银行制定了完善的账户开设和资产保管操作流程，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此从前端避免对托管资产的管理风险。

托管账户必须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保证每笔受托财产与本行自有财产以及本行托管的其他受托财产相互独立，严格分开，保障受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资产托管项目成立运作后，严禁从除募集资金账户、投资业务涉及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转入资金。托管业务人员根据相关托管协议的约定，与资产管理人或相关机构对账，核对受托资产全部账户的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确保其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受托财产的安全、完整。

妥善保管与受托资产运作有关的印章、印鉴卡、实物凭证等重要物品及重要空白凭证。妥善保管资产托管业务指令、账册、报表、托管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档案资料，资产托管业务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 15 年以上。

## 3、会计核算与基金清算

资产托管业务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应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和资金清算按照双人办理的原则，实行经办、复核制，并应严格按照各自岗位规定的权限办理。对所托管资产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受托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须严格按照托管合同等法律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确保受托资产资金清算的安全、及时和准确。资金清算人员应按照资产管理人或资产委托人的有效投资指令，办理托管资产名下的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

会计核算和资金清算中涉及的印章、加密设备、重要空白凭证、会计凭证和档案等均由专人负责保管，并须保证印章和重要空白凭证分开保管。

#### 4、内部风控措施

#####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3) 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 (4)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华夏银行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六、销售机构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4,610,787,639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1995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5]214号文《关于筹建光

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1996]81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15,700万元（其中美元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2.80%，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9,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20%。

2005年7月14日，经财政部2004年12月26日财金函(2004)170号文《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2004年4月29日商资一批[2004]250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2005年3月14日商资批(2005)36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2005年5月10日证监机构字(2005)54号文《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2,500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244,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244,500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4,500万元。

2009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8亿元。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文），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178.HK”）。2024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5.98 亿元，同比下降 4.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 亿元，同比下降 28.39%。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787,639.00 元。公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公司是国内首批创新试点 3 家证券公司之一，首批获得主承销资格和首批保荐机构，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家券商之一，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首批获准进入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7 家券商之一，首批具有股票质押融资资格的券商，首批具有网上经纪业务资格的券商，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券商，率先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 IB 业务资格，公司还是社保基金综合服务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中金所 15 家全面结算会员之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国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三）资质资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43030），具备销售资质，在本项目中担任销售机构。

## 七、销售机构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49,664.529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及 12 家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收购抚顺证券公司及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现上海银行)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并以增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0 月 18 日以银复[1997]400 号文《关于抚顺证券公司更名、迁址和增资改制的批复》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1998 年 3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J1131290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3,979.18 万元折股，并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份总额为 213,979.18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东方证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代码为 03958。

根据东方证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778,203,7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根据东方证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48 号文和证监许可[2022]540 号文核准，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A 股实际认购股份 1,502,907,061 股，H 股实际认购股份 82,428 股。此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后，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根据东方证券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3,486,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41%，合计金额人民币 299,761,24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了 179 家营业部。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6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注册资本 84.97 亿元，员工 8,313 人（含全资子公司及经纪人），以上海为总部，在全国在 89 个城市设有 179 个分支机构，形成了依托上海、立足中心城市、辐射全国的大型证券公司的经营网络。

东方证券是国内首批保荐机构，曾获得“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创新奖”、“中国区中小板最佳投行”、“中国区最具创新项目”和“最佳区域（西北）投行奖”等荣誉。

东方证券是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券商，持有中国证券公司可开展业务的全牌照，具备证券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业务品种齐全，形成了以股

票自营投资，固定收益业务，证券、期货研究及资产管理等优势业务为主导的业内领先地位。

### **(三) 资质资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 的《营业执照》，2024 年 08 月 21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5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销售资质，在本项目中担任销售机构。

##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概述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选择9个企业作为资产池借款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委托受托人设立服务信托，向上述企业发放贷款形成信托贷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底层资产。

### 二、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及机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选择遵循一定的筛选标准。在筛选基础资产时，未使用任何会对计划管理人受让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基础资产的质量在重大方面不低于同类资产的平均水平。

### 三、资产池分析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共涉及【9】笔底层资产，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57,000.00万元，资产池特征如下：

#### （一）资产池概况

##### 1、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涉及西部信托与【9】个借款人签署的【9】笔《贷款合同》，单一借款人入池基础底层资产本金余额占专项计划资产池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50%，资产池金额合计为5.7亿元人民币。

管理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逐笔核查9个借款人，确定：

- （1）入池基础资产包括9个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 （2）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作为基础资产项下各借款人股东的情形；
- （3）入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因本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有差额补足承诺增信措施，增信主体中豫信增资质优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豁免基础资产分散度的情形。

资产池基本情况	
信托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57,000.00
借款人数量	9
不存在关联关系借款人数量	9
信托贷款合同笔数	9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余额（万元）	8,000.00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余额（万元）	6,333.33
单个借款人对应该信托贷款合同最高贷款总额（万元）	8,000.00
单个借款人对应该信托贷款合同平均贷款总额（万元）	6,333.33
资产池集中度	
贷款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68.42%
信托贷款合同期限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期限（月）	24

## 2、占比最大的前20笔基础资产信息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信用等级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利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增信方式	质押物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 服务信托计划）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无	5,000.00	8.77%	3.80%	否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As
2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7,000.00	12.28%	4.80%	否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AA+s
3		濮阳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5,000.00	8.77%	4.80%	否	知识产权质押	商标	BBB+s
4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7,000.00	12.28%	4.80%	否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BBB+s
5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8,000.00	14.04%	3.80%	否	知识产权质押	商标	BB+s
6		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1,000.00	1.75%	4.80%	否	-	-	A+s
7		河南新投水务	无	8,000.00	14.04%	5.40%	否	知识产	专利	A-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信用等级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占比	利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增信方式	质押物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
		有限公司						权质押		
8		河南省城乡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AA+	8,000.00	14.04%	3.80%	否	-	-	AA+s
9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无	8,000.00	14.04%	3.30%	否	-	-	AAAs

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底层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 (二) 资产池分类统计

### (1) 借款人所在区域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所在城市）

借款人所在区域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郑州市	8,000.00	14.04%	1	11.11%
商丘市	8,000.00	14.04%	1	11.11%
新乡市	8,000.00	14.04%	1	11.11%
周口市	8,000.00	14.04%	1	11.11%
鹤壁市	7,000.00	12.28%	1	11.11%
焦作市	7,000.00	12.28%	1	11.11%
平顶山市	5,000.00	8.77%	1	11.11%
濮阳市	5,000.00	8.77%	1	11.11%
驻马店市	1,000.00	1.75%	1	11.11%
合计	<b>57,000.00</b>	<b>100.00%</b>	<b>9</b>	<b>100.00%</b>

### (2) 借款合同期限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合同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2年以内(含)	57,000.00	100%	9	100%
合计	<b>57,000.00</b>	<b>100.00%</b>	<b>9</b>	<b>100.00%</b>

### (3) 借款人行业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人行业）

借款人行业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35.09%	3	33.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00	14.04%	1	11.11%
金融业	8,000.00	14.04%	1	11.11%
房地产租赁经营	8,000.00	14.04%	1	11.11%
农、林、牧、渔业	7,000.00	12.28%	1	11.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	8.77%	1	11.11%
建筑业	1,000.00	1.75%	1	11.11%
合计	57,000.00	100.00%	9	100.00%

#### (4) 借款合同金额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合同金额）

金额（万元）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3000（含）以下	1,000.00	1.75%	1	11.11%
3000（不含）-6000（含）	10,000.00	17.54%	2	22.22%
6000（不含）-8000（含）	46,000.00	80.70%	6	66.67%
合计	57,000.00	100.00%	9	100.00%

#### (5) 按还款方式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sup>1</sup>	57,000.00	100.00%	9	100.00%
合计	57,000.00	100.00%	9	100.00%

#### (6) 借款利率分布

表：资产池分类统计情况（按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3.5%（含）以下	8,000.00	14.04%	1	11.11%
3.5%（不含）-4.5%（含）	21,000.00	36.84%	3	33.33%
4.5%（不含）-5.5%（含）	28,000.00	49.12%	5	55.56%
合计	57,000.00	100.00%	9	100.00%

#### (7) 关联交易资产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底层资产中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入池情况。

<sup>1</sup> 在正常按年付息的情况下，借款人于信托成立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利息，用于专项计划支付相关约定费用，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8)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底层资产包括9个债务人，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9) 影子评级**

基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信息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进行了逐一分析，同时考虑借款人所在行业、地区等因素，最终得出每笔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分布（笔、万元）

影子评级	合同本金金额（万元）	占比	合同笔数	占比
AAAs	8,000.00	14.04%	1	11.11%
AA+s	15,000.00	26.32%	2	22.22%
A+s	1,000.00	1.75%	1	11.11%
As	5,000.00	8.77%	1	11.11%
A-s	8,000.00	14.04%	1	11.11%
BBB+s	12,000.00	21.05%	2	22.22%
BB+s	8,000.00	14.04%	1	11.11%
<b>合计</b>	<b>57,000.00</b>	<b>100.00%</b>	<b>9</b>	<b>100.00%</b>

根据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结果，评级机构推算资产池的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As。

### (三) 资产池项下知识产权的概况

基础资产池项下的知识产权的信息如下：

借款主体	专利权人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授权公告号/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	预估到期日	技术先进性/商业价值性	知识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对第三方授权许可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科维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混凝土搅拌机	CN221187075U	2024-6-21	2033-11-26	本实用新型提出了一种混凝土搅拌机,用以解决现有技术中在进行除尘后,粉尘可能会吸附在过滤网表面造成过滤网堵塞,从而导致下次使用时,吸尘效果不佳的问题。包括箱体和设在箱体上的进料管和出料管,所述箱体的一侧固定安装有抽风机,所述抽风机的进风端贯穿至箱体内部并固定连接第一滤网,所述箱体的外表面固定安装有收集箱,所述抽风机的出风端贯穿至收集箱内部。在搅拌机使用完成后,工作人员可通过驱动机构控制往复丝杆转动,往复丝杆可在滑动机构的配合下带动移动块上下往复运动,移动块可带动清扫刷上下往复运动对第一滤网进行清扫,从而减少下次使用时因第一滤网表面附着太多粉尘,从而导致吸尘效果下降的情况。	已登记	否

焦作市新 兴产业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焦作瑞塞 尔盘式制 动器有限 公司	发明专 利	一种制动器及机械设 备	CN107795616B	2024-11-26	2037-11-29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制动器及机械设备,包括主体部;所述主体部包括缸体,所述缸体内活动设置有活塞;所述活塞上固定设置有用于使活动部件制动的摩擦片,所述摩擦片正对于所述活动部件;所述缸体内置有弹性分离件,所述弹性分离件用于提供使所述摩擦片与所述活动部件分离的作用力。在制动器上设置有弹性分离件,通过弹性分离件提供的弹性力使得摩擦片可以快速高效地与活动部件分离。利用该制动器可以使摩擦片快速复位,减少了摩擦片与活动部件之间的摩擦,降低了摩擦片的损耗,提高了摩擦片的使用寿命,从而节省了制动器维护的成本。	已登记	否
濮阳国联 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濮阳濮食 为尚食品 有限公司	商标	濮食(30类 方便食品)	18250321	2016-12-14	2036-12-13	“濮”字取自“濮阳”之首字,濮阳古称帝丘,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濮食”将地域名直接融入品牌,意在打造濮阳特色食品名片。“食”字点明了品牌所属的食品行业,同时,公司名称“濮食为尚”蕴含“食为尚品”之美好愿景。“濮食”商标巧妙化用公司理念之精髓,传递出企业对食品品质的不懈追求——以最优质的原料、最严格的工艺,为消费者带来健康、安全、美味的食品。“濮食”二字简短有力、朗朗上口,便于消费者识别与传播。其背后所承载的,是企业将濮阳丰富的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优质食品的决心与使命。	已登记	否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小麦育种用选种装置	CN219463676U	2023-8-4	2033-2-8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小麦育种用选种装置,涉及小麦选种技术领域,包括桶体,所述桶体上安装有电机,所述桶体的内壁固定连接有安装杆,所述安装杆的一端固定连接有框体,所述框体的右侧面转动连接有转杆,且转杆的右端与电机的输出端相连接。本实用新型设计结构合理,它能够启动电机的运转,使收集框和定位板一同随着转动轴旋转,将漂浮在水面上的坏种子进行收集,使坏种子能够进入到收集框内,接着可以持续将种子投放至桶体内,使收集机构持续的对坏种子进行收集,从而无需人工频繁清理杂质,大大提高了小麦种子的选种效率,本装置无需一次性取出杂质,可持续替换使用。	已登记	否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可嘭糟鱼(35类广告销售)	71118100	2023-12-21	2033-12-20	“可嘭糟鱼”是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第35类(广告销售)注册的核心商标,品牌名称蕴含多重深意。“糟鱼”是商丘最具代表性的传统美食——糟鱼,糟鱼相传源自宋朝宫廷御菜,代代相传。“可嘭”二字巧妙融入了商丘地域方言。商丘文旅正以“古城风、现代味、人间色、烟火气”为目标,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可嘭糟鱼”的推出,正是集团挖掘本土非遗美食资源、打造地域特色品牌的重要实践。	已登记	否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MBR 平板膜自动清洗机	CN223325063U	2025-9-12	2024-10-21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MBR 平板膜自动清洗机,涉及清洗设备技术领域,包括支架,所述支架上沿水平方向布设有输送通道,所述输送通道的进料端设有输送机构,沿所述输送通道的送料方向依次布设有冲洗机构和擦洗机构;所述输送机包括夹送带,所述输送通道的两侧对称布设有由驱动机构驱动转动的夹送带;所述冲洗机构包括冲洗管,所述输送通道的两侧均设有多个冲洗管,所述冲洗管与输送通道相对应的一侧设有喷淋头;所述擦洗机构包括清洗辊,所述输送通道的两侧对称布设有多个清洗辊。该 MBR 平板膜自动清洗机,清洗方便、清洗效率高。</p>	已登记	否
------------	------------	--------	-----------------	--------------	-----------	------------	--	-----	---

## 四、基础资产的主要法律因素分析

### (一)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的规定。

#### 1. 信托受托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拟担任本系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服务信托的受托人。

西部信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章之“三、受托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西部信托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西部信托具备《公司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的受托人的资质。

#### 2. 信托受益权

经管理人及律师审阅信托委托人拟与受托人西部信托就服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服务信托在《信托合同》生效后，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1) 委托人已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 (2) 相关交易文件已由受托人与相关方签署并生效，并已达到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信托资金运用条件（信托成立作为资金运用条件的除外）；
- (3) 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委托认购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服务信托生效后，信托委托人将取得服务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信托委托人即原始权益人享有服务信托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 3. 信托贷款债权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以设立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债权即在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委托人指令信托受托人向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的债权资产。服务信托分配的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息。

经管理人及律师审阅,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服务信托贷款合同》《服务信托资金保管协议》《服务信托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信托委托人尚未交付信托资金给受托人，信托贷款债权尚未形成。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服务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 4. 合格标准

为确保拟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交易对价公允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标准条款》中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约定了应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的合格标准，即：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f)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g)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h)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i)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j)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k)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l)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n)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o) 借款人、出质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p)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q)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r) 出质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s)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包括数字人民币）贷款；

t)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二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u) 出质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已一并质押；若相关知识产权为与其他方共有的，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知识产权质押的同意；

v)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应晚于法定到期日，相关知识产权上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所质押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涉及第三方许可，则对应的商标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

w)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如为专利权，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期限内，已经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专利权足额缴纳年费等与该专利权相关费用；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亦不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

x) 每笔信托贷款或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y)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z)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aa)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事由（法定抵销权除外）；

ab)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ac)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 至少包括 7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 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

ad) 基础资产池若涉及关联交易的, 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所述,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计划关于合格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实质一致, 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 (二)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 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起(1) 对于标的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2) 标的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 (3)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 (4) 来自与标的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标的信托受益权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5) 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 且计划管理人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之日, 基础资产将完整地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 在基础资产转让时, 专项计划将完整受让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 (三)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 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根据相关信托文件, 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底层借款人、底层信

托贷款金额、权利义务关系均可清晰、确定，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范围及相关要素。

此外，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合理且谨慎地对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文件进行保管，对已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予以标识，并与其管理服务和/或持有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可特定化。

#### **(四)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计划说明书》并经管理人及律师依照《负面清单指引》对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下列情形：

1. 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 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3. 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4. 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 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 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8. 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

#### **(五)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负担**

## 1. 基础资产的权利权属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就目标基础资产而言，服务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原始权益人将合法享有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原始权益人亦拟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原始权益人（1）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拥有完整的权利；（2）依据中国法律，转让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标的信托受益权，不存在对标的信托受益权交易本身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3）作为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权之上没有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4）在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前，转让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标的信托受益权，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标的信托受益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标的信托受益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可以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并享有基础资产权益。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并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支付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后，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

## 2.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借款人/出质人拟在《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中的承诺、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及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在满足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情况下，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的抗辩权、抵销权。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目标信托贷款债权暂未形成。管理人及律师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目标信托贷款债权上是否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经管理人及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

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基础资产项下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目标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可特定化,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六)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1) 基础资产可转让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任何合同债权均可转让。

中国法律法规不禁止信托受益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就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合同约定,经管理人及律师适当审查,《信托合同》未禁止信托委托人/受益人转让《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因此,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具有可转让性。

### (2) 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

同时,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所受让信托受益权信托本金余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所规定的受益人条件,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本金金额,转让价格公允;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全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交割确认函》后,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从原始权益人转移至

专项计划。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有效。

### (3) 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共同将持其享有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到登记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已得到有效安排。

## (七)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核查

### 1、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核查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基础资产清单,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共9笔(以下简称“目标基础资产”)。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提供了基础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已签署的信托交易文件,管理人及律师将就信托交易文件涉及的以下重点内容进行审查:

(1) 该等合同的名称、编号、签约主体、授权专利及授权范围等内容是确定的,确保底层资产不存在重复入池情形;

(2) 合同标的额度的确定规则、付款节点约定清晰,不存在任何歧义,依据该等约定能够保证原始权益人在约定时间获得受益人的权利;

(3) 该等合同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受益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为核查目标基础资产是否满足合格标准,管理人及律师将采用下列方法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逐笔核查:

- (1) 核查借款人/出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
- (2) 核查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是否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识别基础资产是否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 (3) 核查出质人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
- (4) 自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借款人及出质人信用情况；
- (5) 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原始权益人与借款人的股权关系，识别基础资产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基础资产池是否满足分散度的要求，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比是否满足合格标准要求；
- (6) 核查基础资产形成所涉及《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付款审批单、发放信托贷款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 (7) 自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借款人的涉诉情况；
- (8)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等网站核查，出质人就《知识产权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是否已由主管部门核准注册，是否已办理质押登记，相关权利是否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

- (1)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服务信托相关的《信托合同》《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合法有效；且相关协议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2) 委托人暂未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除此以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服务信托暂未合法有效的设立，且暂未办理相关登记；
- (3) 借款人均均为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借款合同》

等文件的主体资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均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均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4) 借款人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5) 出质人均合法持有相应知识产权，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商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本次基础资产不涉及软件著作权；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均非与其他方共有；所质押商标如不涉及商标许可；

(6)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到期日晚于法定到期日，且未设定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7) 使用专利权进行质押的知识产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该专利权未被国家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强制许可，未设置第三方许可；

(8) 目标基础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9) 目标基础资产具备一定的分散度，目前包括9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符合合格标准中(ac)项关于基础资产池分散度的要求；且本期专项计划项下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10) 目标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原始权益人(即服务信托委托人)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信托资金交付后，信托即有效设立，原始权益人即合法拥有基础资产；服务信托受托人拟在本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完成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托公司收到信托资金后，向各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并完成相关的信托登记。

综上所述，管理人你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期专项计划的目标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目标基础资产符合《标准条款》约定的与现阶段相关的合格标准。

## 五、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 (一) 资产服务机构与受托人的管理服务内容

计划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基础资产或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回收有关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如有）、底层资产合同项下借款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及计划管理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等。

原始权益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承担职责包括信托财产的管理、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信托财产的分配和清算、配合受益人进行索赔等。受托人所承担职责与资产服务机构职责具有一致性，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具备一定合理性。

## （二）回收款项资金归集

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贷款还款日以及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14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三）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安排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提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计划管理人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确定赎回价格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支付赎回价款后，就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对计划管理人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 六、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计划管理人以该等信托受益权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固定票面利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 (二)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计划管理人基于本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支付机制及基础资产等,合理设置了现金流预测的相关指标,构建了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流入以及流出情况进行分析。假设专项计划预计成立日为2026年4月28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合同共9笔,两个兑付日合计应收信托贷款本息余额合计60,892.59<sup>2</sup>万元,其中本金57,000.00万元。

现金流分析包括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首先设置需要进行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然后分别设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以及压力条件,最后依据压力指标的基准条件和压力条件分别进行正常情景分析和压力情景分析。压力指标基准条件如下表所示:

表: 现金流预测基准参数

相关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50%
加权平均信托贷款年利率	3.50%
信托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3.26%
信托费率	0.11%
专项计划托管费率	0.01%
兑付兑息费率	0.005%
登记费	0.002%
鉴证律师费、验资费、年度审计费、清算费等	4万元
预计信托贷款期限	712天
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24个月

<sup>2</sup> 在正常按年付息的情况下,借款人于信托成立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利息,用于专项计划支付相关约定费用,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现金流预测不含首期利息。

相关指标	基准条件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54,000.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00.00 万元

### 1、正常情景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入是基于专项计划受让于信托受益权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利益的来源是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债权的到期回款；现金流出为专项计划税费、其他相关费用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

正常情景下，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正常情景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底层资产现金流流入	增值税及附加税	信托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相关费用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1,886.16	61.53	59.26	1,765.36	1,350.00	9.41	1.299
第二个兑付日	59,006.43	65.45	63.04	58,877.94	55,350.00	9.97	1.071
合计	<b>60,892.59</b>	<b>126.98</b>	<b>122.31</b>	<b>60,643.30</b>	<b>56,700.00</b>	<b>19.38</b>	/

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约为 60,892.59 万元，支付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9.38 万元，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合计 56,700.00 万元，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次级收益。存续期内各个兑付日，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071~1.299 倍。

### 2、压力情景分析：

在进行压力测试时，主要考虑了在预期收益率上升的压力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情况。

表：压力情景一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底层资产现金流流入	增值税及附加税	信托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相关费用覆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1,886.16	61.53	59.26	1,765.36	1,404.00	9.41	1.249

第二个兑付日	59,006.43	65.45	63.04	58,877.94	55,404.00	9.97	1.069
合计	<b>60,892.59</b>	<b>126.98</b>	<b>122.31</b>	<b>60,643.30</b>	<b>56,808.00</b>	<b>19.38</b>	/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上升 10BP 至 2.60%，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约为 60,892.59 万元，支付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9.38 万元，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合计 56,808.00 万元，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次级收益。存续期内各个兑付日，基础资产现万元，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次级收益。存续期内各个兑付日，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069~1.249 倍。

表：压力情景二现金流量预测分析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底层资产现 金流入	增值税及 附加税	信托费 用	基础资产现 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本 息	专项计 划相关 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 和留存收益对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和相关费用覆 盖倍数
第一个兑付日	1,886.16	61.53	59.26	1,765.36	1,458.00	9.41	1.203
第二个兑付日	59,006.43	65.45	63.04	58,877.94	55,458.00	9.97	1.067
合计	<b>60,892.59</b>	<b>126.98</b>	<b>122.31</b>	<b>60,643.30</b>	<b>56,916.00</b>	<b>19.39</b>	/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上升 20BP 至 2.70%，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预计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约为 60,892.59 万元，支付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9.39 万元，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合计 56,808.00 万元，最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次级收益。存续期内各个兑付日，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专项计划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为 1.067~1.203 倍。

### (三)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倍

情形	基础资产现 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本息和相关 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相 关费用覆盖倍数
正常情景	60,892.59	56,719.38	1.071~1.299
压力情景一：发行利率上升 10bp	60,892.59	56,827.38	1.069~1.249

情形	基础资产现 金流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本息和相关 费用	基础资产现金流和留存收益对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和相 关费用覆盖倍数
压力情景二：发行利率上升 20bp	60,892.59	56,935.39	1.067~1.203

在正常情景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和留存收益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综合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71~1.299 倍，在压力情景一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和留存收益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综合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69~1.249 倍，在压力情景二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和留存收益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及综合费用的覆盖倍数约为 1.067~1.203 倍。

### 七、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知识产权创新标识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上述信托贷款债权中合同本金占比 70.18% 的信托贷款债权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即基础资产 70% 以上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形成的债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特定品种》中对于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的条件。

##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账户设置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正常情况下，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还款日以及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T-14 日）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和/或利息，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信托利益，将信托利益从信托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资产服务机构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12 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核实回收款，其中 T 日为兑付日，下同；

在每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 17:00 前，受托人在扣除信托费用后，将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核算日（T-10 日）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在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T-9 日），管理人应于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 17:00 时前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同步抄送托管人并公告启动差额补足事宜；

（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在差额补足履行日（T-5 日），差额补足义务

人应于差额补足履行日 16:00 时前将《差额补足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时）在差额补足款核算日（T-5 日），托管人应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报告日（T-4 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T-3 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T-3 日）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指定账户；

在兑付日（T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后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后，登记托管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四、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一）期间分配时，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

-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同顺序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

（5）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利息（利息按自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差额补足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以相应差额补足款为计息基础，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下同）。

- （6）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管理人以剩余专

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差额补足义务人退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本金。

(7) 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并可由计划管理人用于合格投资。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

(二)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同顺序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支付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差额补足款的应付利息；
- (7)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差额补足义务人退还差额补足款未偿本金；
- (8) 上述分配完成后，扣除需计提的专项计划清算费用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任一分配顺序中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足额分配该次序的全部款项的，则在清算分配前不进行原状分配，统一在进入清算程序分配后进行原状分配。

(三) 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终止，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第 19.3.3 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五、合格投资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

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首个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10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收益、回收款、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现金：

- (1) 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 (2) 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特定期间产生且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回收款；
- (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回收款在专项计划账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 (4) 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
- (5) 专项计划资产在分配前由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由专项计划持有，并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或合同权益：

- (1)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合格基础资产；
- (2) 专项计划资产未用于分配前的运用权及对因运用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的所有权。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 二、专项计划费用

#### 1、专项计划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计划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的设立验资费、专项计划发行的律师见证费（如有）、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增信服务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评级机构收取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和上市费用、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如有）、信息披露费、银行函证费（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律师的见证律师费）以及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2、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如有）、法律顾问费用等，销售机构费用、管理人管理费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 三、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具体收费方式以《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当计划管理人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由计划管理人与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 （二）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托管费的金额由《托管协议》约定，并按照《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

### （三）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增信服务费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差额补足承诺人中豫信增的增信服务费，费率详见《标准

条款》第 17.2.3 款。

#### （四）其他费用

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支付。

#### （五）费用支付原则

（1）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列入专项计划费用。

### 四、税务事项

1、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就各自状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自行纳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计划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3、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

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4、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 五、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 （一）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计划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可支配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立即予以付款。

### （二）合格投资

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产品进行投资，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合格投资必须在专项计划账户内进行。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应不晚于进行合格投资后首个兑付日前的专项计划核算日（T-10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指示调拨资金，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托管银行对存放在专项计划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责任。

计划管理人及托管银行不必就提前支取支付任何罚款。

## 六、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与本专项计划无关的债务及法律责任。

## 七、差额补足承诺

差额补足义务人将向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补足义务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深交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过后，《差额补足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相应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 17:00 时前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的分配顺序支付当期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差额补足义务人自收到上述《差额补足通知书》后，应于相应的差额补足履行日 16:00 时前将《差额补足通知书》中确定的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

所划款项的性质。

##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专项计划以鑫元数科作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资信记录良好。增信机构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兑付承担差额补足承诺，增信机构获得评级机构的 AAA 级评级。

综上，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三十一条中对于风险自留要求的豁免条件。因此专项计划未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增信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信托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吸收部分借款人违约的风险，从而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3)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可对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 二、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池中，借款人主要位于河南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9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14.04%，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68.42%，集中度风险较高。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河南省经济发展情况相对较好，经筛选入池的借款人经营情况良好；(2) 本次项目原始权益人信用状况良好，且设置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优先/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中豫信增出具差额补足承诺等信用增级措施，增信主体中豫信增资信水平强，可对借款人较为集中带来的风险有所缓释。

### 三、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信托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相关知识产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或国家版权局官网进行质押登记，但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

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质押物均为客户核心知识产权资产；(2) 中豫信增承诺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将按照管理人通知的要求向专项计划账户及时、足额的履行差额补足价款的支付义务。中豫信增，主体评级AAA，资信水平强，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处置受限的风险。

#### 四、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

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此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如出现前述不利情形，质押知识产权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质权人选择的救济方案（2）除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外，专项计划还设置中豫信增保函增信措施，能够有效缓释因借款人未及时履约及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的风险。

#### 五、差额补足义务人未能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成立于 2022 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差额补足义务人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差额补足义务人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差额补足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中豫信增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水平强，违约风险较小。（2）差额补足义务人是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信用增进机构，在河南省信用增进行业内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开展等方面获得股东和政府支持；公司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股东背景，可以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提供良好的保障。

#### 六、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服务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 七、受托人违约风险

西部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西部信托为知识产权的质权人若出现债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需西部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保函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西部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会根据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的约定，对受托人等参与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八、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采取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预测，同时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在压力景况下预测现金流可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且本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中豫信增的资信水平强（主体评级 AAA），有利于缓释

现金流的预测偏差。

### 九、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南京鑫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经验，运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强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2)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证券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专项计划设置了知识产权质押、差额补足承诺等增信措施，且差额补足义务人中豫信增的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缓释不合格资产未能正常赎回情形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影响。

### 十、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西部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原始权益人与西部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已明确约定受托人所需履行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处理信托事务、配合完成保函的索赔等，信托合同一经签署则具有相应法律效应，可缓释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2) 本专项计划所选受托人西部信托实控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 十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

的考虑,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 十二、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将随着交易品种丰富、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推出、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扩大而进一步提高。

## 十三、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 十四、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金的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完善的过程当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协议约定都将会受到

合法的保护。此外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与法律研究，做好与监管层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做出迅速妥善的应对。

### 十五、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或其他权利。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 十六、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1)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 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3) 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 十七、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当发生技术系统故障与差错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故障差错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十八、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当发生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风险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风险化解处置与防范措施: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尽可能地降低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二十、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

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方案

#### (一)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的销售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销售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销售期限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

#### (二) 推广方式和推广场所

##### 1、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通过代销等方式推广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如果专项计划目标规模提前实现,则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募集。

##### 2、推广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推广。

####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认购和缴款;

(2) 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销售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RMB: 5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伍拾万元(RMB: 500,000元整)的整数倍。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认购人需在专项计划销售期间内按《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四) 认购人的合规性要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不受上述限制。

推广机构通过代销的方式进行推广，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

## （五）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 （六）参与手续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专项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 （七）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计划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一经计划管理人宣布设立，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九）认购资金的返还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 二、专项计划的设立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若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向托管银行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

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支付给认购人。

##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 三、专项计划的终止事项

(1) 发生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的,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计划管理人应在清算资产分配完毕后发布《清算报告》,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报告中所载的专项计划终止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

(2) 为避免疑义,除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3)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 四、专项计划的清算安排事项

### (一) 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应由计划管理人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协商后确定

承担主体。

## （二）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交易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3.3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清算方案如涉及对差额补足义务人分配的，清算方案应事先征得差额补足义务人的书面同意。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披露。

（3）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 条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之第（a）（d）（e）（f）（h）（i）（j）项事由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因《标准条款》第 1 条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之第（b）（c）或第（g）项事由终止，则无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清算方案。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经同意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同意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交易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6) 若差额补足义务人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则支付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差额补足款未偿本金及应付利息；
- (7) 若上述第（6）项，差额补足义务人未获得足额现金形式的偿付，管理人应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送《专项计划资产原状分配通知书》（格式见本附件1）并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按照原状全部分配给差额补足义务人，由差额补足义务人统一进行处置、变现，且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积极配合差额补足义务人完成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交付、登记及相关资料的交接；
- (8)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20年。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到期前2个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未到期但专项计划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终止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且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需符合相关规定。

4、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披露规则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或其他场所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或备案：

- (1) 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zq.com.cn>；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或其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 (3) 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 定期公告

#####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上一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差额补足承诺人等参与机构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上一年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 (3)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15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

## (4)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兑付日前的4个交易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权益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兑付兑息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兑息数额。

#### (5) 跟踪评级报告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不超过一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发行后的第7个月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超过一年，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6月30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的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每年6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6)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 (二)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
- (b)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 (c)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

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d)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

(e)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f)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的；特别的，在该等情形下，管理人的披露范围应包括导致该等结果的债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持有主债务人股权的人或组织，下同）；

(g)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h)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监管银行（如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i) 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变更的；

(j)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k)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l)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

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m)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n)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o)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p) 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等现金流参与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q) 特定原始权益人及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r) 管理人、托管人、特定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债务人、出质人及监管银行（如有）等其他现金流参与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s) 发生违约事件；

(t)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如有）；

(u) 信托计划项下的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或借款人在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以下简称“未经同意变更”），且未在计划管理人向其发出恢复股权/控制权原状的指令起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发现借款人未经同意变更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恢复原状的指令）；

(v) 信托计划项下的借款人未在信托贷款还款日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名称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借款人违约的原因、拟采取的措施)；

(w) 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规定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需做临时披露的其他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新的进展或者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等产生较大影响的，管理人应当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交易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告义务。

(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

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
- (2) 专项计划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3)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或信托计划项下的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如有)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 (5)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7) 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且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提前终止专项计划进行表决的;
- (8)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本息偿付完毕除外);
- (9)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0) 发生其他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管理人认为需要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来自于单一提供方的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来自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主体。

### 三、召集的方式

#### (一)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3) 计划管理人同意召集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计划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 四、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

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并以邮寄、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

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二)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召集事由；
- (四)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五)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六)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七)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计票方式和其他相关事项；
- (八)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九) 委托事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或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须达到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的 1/2 以上（含 1/2），方为有效。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六、议事程序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在见证律师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并由大会主持人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大会主持人的人选参照现场方式确定。已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不出席会议，不出席会议的，视为对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 七、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

一票表决权。对于有关差额补足义务人权利和义务的提案或议题，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作出不利于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表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使差额补足义务人的分配顺序发生不利于其的变更。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计票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当日或次日在见证律师见证下统计全部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符合会议通知要求的书面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2) 大会主持人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向出席会

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宣布书面表决意见的统计结果。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查阅召集人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并要求大会主持人对统计结果进行复核;如大会主持人复核发现统计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宣布统计结果;如大会主持人复核未发现统计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宣布经复核统计结果无误,并告知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有权通过《标准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提起诉讼。

## 九、争议解决机制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 十、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见证律师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三)会议有效性;

(四)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五)律师见证情况。

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生效决议应当按《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上行使

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 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转让人对转让标的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重要事项。

### 三、《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根据《服务协议》，计划管理人拟委任鑫元数科为资产服务机构，鑫元数科亦同意接受该委任，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 四、《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管理人委托中豫信增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就托管专项计划资金为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中豫信增亦愿意接受此委托，基于此确定管理人与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五、《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明确了信托目的，信托的期限，信托规模与资金交付，信托的成立与生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及费用、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同时还明确了风险揭示与承担、信息披露、信托的终止、信托清算、合同的变更等事宜，最后还注明了合同的有关通知送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

##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 一、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首创证券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销业务关系。

除此之外，近三年来首创证券和鑫元数科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

### 二、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来首创证券和托管人不存在承销保荐业务关系。

首创证券与托管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三、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 四、计划管理人变更需明确的事项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第十七章 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

### 一、计划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 二、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 三、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该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

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管理人的名称及新的管理人履职职责日期，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移交情况等。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与计划管理人分离，依法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且依法承继现有管理人的业务与资质，则可不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由新法人直接变更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协议项下所有关于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均由该新法人承继，且该新法人无须与投资者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一、一般原则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二、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 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协议》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予赔偿。

### 三、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计划管理人重大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计划管理人对以下情况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计划管理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5)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四、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五、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

的修改等。

## 六、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 七、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 八、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九、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 一、附录及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4、《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7、《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8、《西部信托·中豫知识产权 2 期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 9、《信托贷款合同》
- 10、《质押合同》
- 11、《差额补足承诺函》
- 12、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5、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许桢铭、付永经、张文茜

电话：010-81152500

## 第二十章 其他事项

### 一、通知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a）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b）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c）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d）如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81152500

传真：/

电子邮箱：xuanming@sczq.com.cn、fuyongjing@sczq.com.cn、zhangwenqian1@sczq.com.cn

联系人：许按铭、付永经、张文茜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计划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 二、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三、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3年零1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标准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 四、协议内容的变更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五、协议权利的放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

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 六、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 七、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中豫信增-首创-鑫欣-知识产权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之盖章页)



附件 1 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初始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信托贷款拟定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入池占比	利率	增信方式	质押物	是否为关联交易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代其管理的服务信托计划)	平顶山市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77%	3.80%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否
2		焦作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2.28%	4.80%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否
3		濮阳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77%	4.80%	知识产权质押	商标	否
4		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2.28%	4.80%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否
5		商丘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4.04%	3.80%	知识产权质押	商标	否
6		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75%	4.80%	/	/	否
7		河南新投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14.04%	5.40%	知识产权质押	专利	否
8		河南省城乡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4.04%	3.80%	/	/	否
9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	14.04%	3.30%	/	/	否
合计			57,000.00	100.00%	/	/	/	/

